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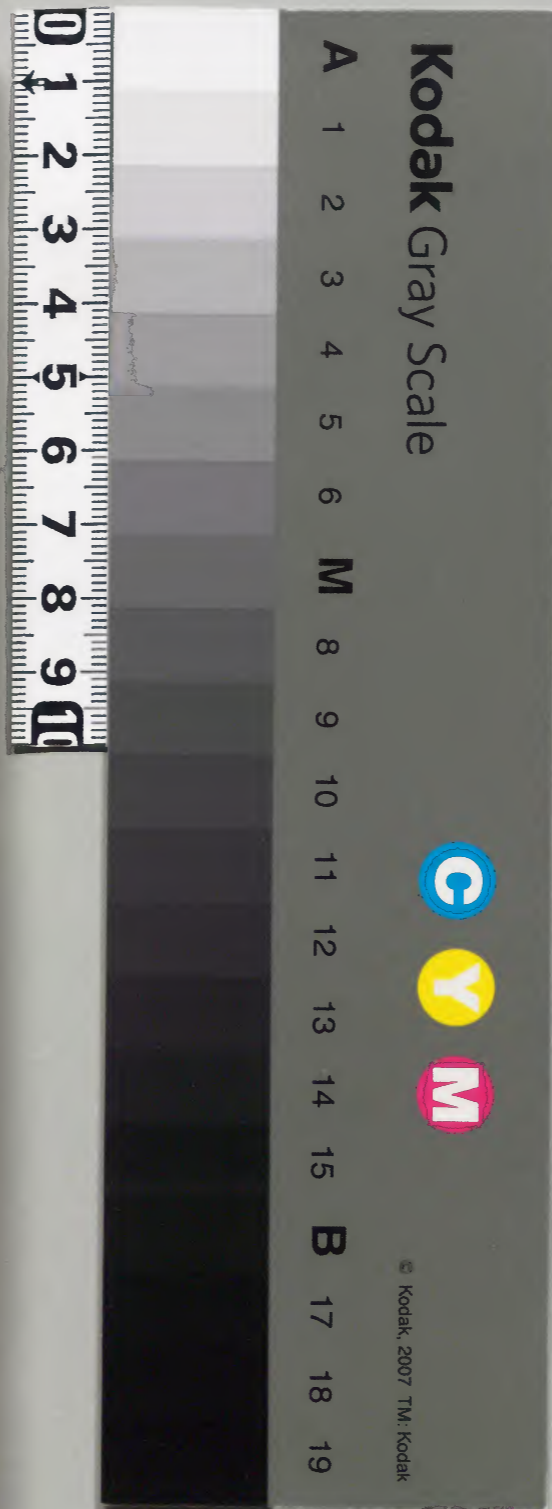
今集解

七

和書門			
一五三八三	二二三	二一三	二〇
類	號	函	架
冊	架	函	號

内閣文庫			
和書	一五三八三	二〇	七九函
類	號	冊	架
冊	架	函	號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15383
冊數	20	(7)
函號	179	32



裏面記載のない箇所は省略

十三

七



淺草文庫

町田久三蔵納之章

謂所以殖五穀之地釋云說文曰樹穀曰田尔雅曰田云私史記五帝本紀云轅乃循德振兵治五气藝五種注云周禮曰穀宜五種鄭玄五種黍稷菽麥稻也

令弟九 九叁拾柒條

田長糸

九田長世步廣十二步為段十段為町

謂段地獲稻五十束久稻春得米五升也即於町者須得五百束也釋云獲段得稻五十束春束得米五升然則獲十段地得稻五十束成米世五斛是名為町蒼頡篇稻五百束成米世五斛是名為町廣百廿步町田區也音他丁反凡云一町廣百廿步長世步是也與今異也但田積无相違也

步法如雜令也朱云問田長廣相違今行
更意何卷違耳不見由者古記云問田長
世步廣十二步為段積三百六十步
更改既積為二百五十步重復改為三百
六十步又雜令云度地以五尺為步又和
銅六年二月十九日格其度地以六尺為
步者未知令格之赴并段積步段易之義
請具分釋元使疑惑也卷播云令以五尺
為步者是高麗法用為度地令使而尺作
長大以二百五十步為段者亦是高麗術
云之即以高麗五尺准今尺大六尺相當
故格云以六尺為步者則是令五尺內積
步改名六尺積步耳其於地元所損益也
然則時人念令云五尺格云六尺即依格
丈可加一尺者此不然准令云五尺
者此今大六尺同覺示耳此云未詳

段祖

緇

謂田賊

二束二把町租緇廿二束

釋云

賊也見說文音則胡及慶雲三年格云取
令前束擬令內把令条段祖其實猶益朕
念百姓有食萬条即成民之豐饒猶同宛
倉宜改租一束把町一十五束也民部
例神田寺田戒本田放生田國司公廨田
以上為不輸租田元主位田闕郡司賊田
闕田造田闕田造田闕田造田闕田造田
輸租田為地子田見任國造田郡司賊田
米女田位田口分田壑田已上為輸租田
也此云私案職田依官仕切所給更无進
租位田為其人佃食治葉所給与口分无
異依理可輸租但輸租不輸租妄曲者說
令釋了可覆問也祖賦也土地所生謂之
賦言田給即所生之物進君耳問祖何人

出谷細人出耳賣進之田主不出也假一
段直稻十束是除田祖可出之負所賣買
耳私案今行夏下田直四束而公田直下
田進六束之類是無祖者直高有祖者直
少耳令文世二束與今十五束負殊實問
但先束者不介成今十五束者成介耳田
祖先為口分田生文其功賜位田等然同
但神田寺田古說元祖也然不審文耳采
云問野祖稻世二束者未知十把為束乎
孰令秋云令稱一町祖世二束是此則
何谷古問谷云百代之祖稻三束者此則
二段祖也依此一段宛一束立把也此則
今釋稱令前束者古記云慶雲三年九月
十日格云准令田祖一段祖縮二束把
以方上尺為一步一町祖稻世二束令前
步之內得米一升步之內得米一升
百代祖稻三束一町祖縮一十束田

東右件二種祖法束數虽多小輸實猶不
異而令前方六尺升漸差地實遂其差升
亦差束實是以取令前束擬令内把令茶
段祖實猶益今斗外既平望請輸祖之式
折衷聽勅者朕念百姓有食萬茶即成民
之豐饒猶同宛倉里段祖一束立把町祖
一十束束主者施行令依竿法以世二束
准計十束束者所得一束者一十四把三
分之二

田祖茶二

凡田祖准國土收穫早晚

謂收穫者收穫

者九月為早十一月為晚也獲者收穫
斂也說文獲芻禾也音胡郭及九月為早
十一月為晚也獲芻禾也音胡郭及九月為早
獲稻說文芻禾也音胡郭及九月為早
月獲稻說文芻禾也音胡郭及九月為早

早暘野王案記文早晨也禮記孔子九月

早作是也晚遠反蒼頡篇晚暮也

中旬起輸十一月世日以前納畢户田祖

亦十一月世日以前納京倉畢耳其春米

朱云納畢謂納官倉畢者

運京者謂輸祖之處均出脚力送大炊察

大炊察宛諸司常食古記云其春米運京

者謂祖稅造米送大炊察也間運丁雜徭

免已唯依格戶祖春進送故如調庸均輸脚力運

歲假折輸即送納民部雀宛衛士任丁等

食春米者祖春送大炊察宛諸司常食也

不用雜徭也甲田賣乙但運直之日申運

耳位田功田等祖本主亦放此春及運耳

問文云十一月世日以前納畢春米運京

者正月赴運者未知先納縮畢後更出給

田主春欵若當可春米時者不納縮而一

度命作田人十可春米以前春納了欵

荅先納縮了後更出給田主令春取是知

九月

户田祖

其春米

送大炊察

運京

脚力運

丁雜徭

常食也

亦

申運

日

直

但

運

乙

賣

甲

田

子

重

其

春

米

送

大

炊

察

運

京

脚

力

運

丁

雜

徭

常

禮

記

孔

子

春

及

運

耳

春

米

運

京

縮

畢

後

更

出

給

春

米

運

京

縮

畢

後

更

出

給

春

納

了

欵

春

取

是

知

春

米

運

京

縮

畢

後

更

出

給

春

納

了

欵

春

取

是

知

春

米

運

京

縮

畢

後

更

出

給

春

納

了

欵

春

取

是

知

春

米

運

京

縮

畢

後

更

出

給

春

納

了

欵

春

取

是

知

春

米

運

京

縮

畢

後

更

出

給

春

納

了

欵

春

取

是

知

春

米

運

京

縮

畢

後

更

出

給

春

納

了

欵

春

取

是

知

春

米

運

京

縮

畢

後

更

出

給

春

納

了

欵

春

取

是

知

春

米

運

京

縮

畢

後

更

出

給

春

納

了

欵

春

取

是

知

春

米

運

京

縮

畢

後

更

出

給

春

納

了

欵

春

取

是

知

春

米

運

京

縮

畢

後

更

出

給

春

納

了

欵

春

取

是

知

春

米

運

京

縮

畢

後

更

出

給

春

納

了

欵

春

取

是

知

春

米

運

京

縮

畢

後

更

出

給

春

納

了

欵

春

取

是

知

春

米

運

京

縮

畢

後

更

出

給

春

納

了

欵

春

取

是

知

春

米

運

京

縮

畢

後

更

出

給

春

納

了

欵

春

取

是

知

春

米

運

京

縮

畢

後

更

出

給

春

納

了

欵

春

取

是

知

春

米

運

京

縮

畢

四分余

世日以前納畢

凡給口分田者男二段女減三分之一

年以下不給其地有寬狹者從鄉土法

謂受田足二段者為寬不足者為狹也言
依上文男女口分既有定法若鄉士女田
者不可必滿其數故云從鄉土法即金寬
博而有餘亦猶依一段不法須過越也釋
云給一段謂之寬不足二段謂之狹也古
記云其地有寬狹者謂給二段謂之寬二
段不足謂之狹稱寬耳此云問文稱其地
有寬狹鄉土法者米知田多之因給三四
段狹者依下余悉足為寬鄉然則稱寬者
悉足之乎縱有過多不可過男二段女減

三分之一法師說或云通計因內授口與
田差可加一步者增加常男二段法給之
所策之田不足步之時乃置棄田者若是
時行復款朱云其地有寬狹者從鄉土法
者未知地多棄者二段外更然加給不何
者不可加但有寬狹者從鄉土法者一端
為稱狹云寬耳者問不足分田至寬鄉給
也若不欲得者更不給何問得任田賦田
等人猶皆得口分田先云可同者何未
知親王皆同款何先云可同者何未
倍給 倍謂易田者其地薄脊隔歲耕種也
段之類也釋云依周禮易田地薄故隔歲
乃種也倍謂可受一段給二段耳古記云
易田謂一斗作種一斗不種所以倍給令
二年分一年令作種也此云問有人易田

段步亦賞為從重故也右記云住女減三
分之一未知嬪以上減不答祿令云其嬪
以上並依品位給封祿間女減三分之一
未知以所減為當至干段步減不答依町
裁之疏云嬪

職分以

凡職分田

謂以理解官及致仕者准職封
減半其國郡司以理解其職田

即收不可准此忙云大納言以上之以理
解官及致仕者准祿令食封各減半給耳
叙及疏並無別也古記
云職田者不輸租也
太政大臣世町九

右大臣世町大納言世町

功田茶

凡功田大功世々不絶上功傳三世中功

傳二世

釋云師說云父死以後所有兄弟
不論嫡庶依法均分耳古記云一

世盡竟傳二世嫡孫庶孫各兼父分忙云
太即腹四世傳即腹二世者取世盡之人
分給米盡侍郎腹耳身死無可兼人者然
同之間得功田功封之人身死去其子有
男女各一人依法分得了後女子身死者
其分与女子之子哉又若死子者与其夫
哉又於功田等藥作遺言哉答不及女子
之子若夫也死日即須授其兄弟及姊妹
之无者還公耳唯應得遺言也疏云此田
不論嫡庶男女皆為均分貞此方令時若此中
有身死者人者即傳其子如此各分得復女
子死者其分何答傳与遺男也女子之子
不可与分之分故者朱云問大功世々不絶
者而男女答分得後女子死者其分何答

傳與遺男也女子之
下功傳子謂男女同

者男女同或說案名例律嫡孫兼祖與父

案大功世為優於庶子於理合傳者非也

之但男不可授之為異姓故云猶子男女

同但男一分女半分耳其父之兄弟均分

但食而父死者女子全得父分又兄弟

功傳子者兄弟分得然後兄死若其分何

人可得養遺弟等可得也兄之子不可得

也稱傳子之故者稱子者男女養子並同

者雖古記云下功傳子謂女子不入子之

例也今行夏女子亦傳問下功傳子未知

八日大政官處分功臣封傳子者无子不

傳但兄弟子為養子者聽傳其養子得

傳封者无子亦聽傳於養子其計世如正

子但以嫡孫為大切非謀叛以上送犯惡

繼者不也親及古記无別也况云大功人

者不也親及古記无別也况云大功人

犯謀叛以上未獄成會赦猶流色

令目獄成而收問依斷獄律會赦者虽可

追究不掙而以何方術可令獄成者免耳

大切非謀叛以上

下功傳子

今師云不同此說同均分之說

上會非常赦全免者不收何答然者也又
會常赦免死配近流時者何若為不全免
尚收乎何答然者古記云注大功非謀叛
以上謂犯惡逆以下者不收也

以外非八扈之除名並不收

是謂上功以下

之外犯餘除名者不在收限也假有功曰
十町父沒後兄弟甲乙各得五町甲犯除
名者收甲五町令還公也統云中功下功
謂之以外也除八扈之外除名者不收也
假有功田十町父死又以後兄弟甲乙各
得五町甲犯除名者收甲五町還公耳或
說收甲五町添乙者非何者功主犯罪尚
被悉收傳至子孫豈合翻奪耶也縱无位
而本犯八扈之除名者收耳案大功以下
會赦全免者可免更可求也此云令秋云

嫡孫兼祖不同子例又六父得功田十町
父死以後兄弟甲乙各得五町甲犯除名
者收甲五町還公耳或說收甲五町添乙
者非何者功主犯罪尚悉被收傳至子孫
豈合翻寬耶又說一人犯罪者二人共合
追亦為大非也疏同之始今師說同問及逆之人
兄弟者皆遠流也未知其功田何答依賊
律非同居不收若同居者可知追耳問功田
頃得遺言上奈奉給了未可知有十男而父
以身功田與一男犯罪者可追其功田哉
為當與所殘九男哉答依犯罪者可追還
但非犯罪而得之子死去无可兼繼人者
與傍兄弟姊妹等耳上功以下年八十而
犯謀及及八扈者非八扈內盜八扈內傷
外亦不收也白丁亦放有位之法也但此
文非除名者為孝少及會赦生文耳問上

功以下犯及逆緣坐者何答與八尾內緣
同科故亦可收縱年八十亦收也老疾得
免亦險名改但大功追耳古記云以外謂中
功下功謂之以下也非八尾之除名者并
五流而非八尾之除名未知无位若為
文云非八尾之除名未知无位若為
答案名例律云八尾故致八尾及逆緣
成者會赦猶除名即知八尾獄成會
赦猶除名者會赦猶除名即知八尾獄
合收若未獄成會赦免罪者並不收
諸子以功田均分得然一人犯八尾者
何處分答一人犯八尾者皆可收疏云
二人而兄犯罪被追田者弟田不合追
子等怨停給耳但預緣坐而同居者弟
亦合追非同居者不合追又白丁犯八

獄成者縱會赦合追收未獄成會赦者並
不合追也或說追罪人分合與餘人又說
云一人犯罪者餘人皆合追者並為不也
朱云非八尾之除名並不收者未知犯八
尾未獄成會赦全免者何若不收子答八
然者又凡於功田至家人奴可得不可
非其土人皆不得狹卿受
非其土人餘

之類亦不合受赦云位田亦同也古記云
位田亦同也土人即給非其土人也不給
京戶若為答此亦不可受臨時處但分耳
宅云位田職田亦同師云位田者金土人
不得狹卿受朱云非其土人者未知於此
郡所云狹若於一郡內可云乎何答一郡
內可云其土人也又狹卿者未知
卿之字意何答郡稱卿耳者也
勅所指

者不构此令古記云賜田及口分田勅給也
若勅所給田名為賜田也若口分所指亦
同也云勅所指者賜田位職田及口分田
等之勅

官位解免余給耳

凡應給職田位田人

應或是衍文乎其職田位田得職位則授
去者則收皆不得班田年叙云其職田位
田者得職位之日即收不
得班田年也自餘時立文者皆放此室龜
九年四月八日格立位已上薨卒之位後
一年勿收自今以後永為恒例也朱云此
文應給職田位田人者未知未得人欵若
下文稱從所解免追之故為已得了乎何

先云為已得了者疏云職田身死則合
追但格云位田身死後一年乃追也

官位之內有解免者從所解免追

謂解免也

免官也假有正三位々田世所犯免官者
三載之後降先位二等叙正四位上即依
正四位給亡四町之類也若解官者追亦
如之叙云若帶官職者從所解追亦如之
此為帶敷也云人牙誤耳也
官罪毀位記了未知不知不叙之問若見
後叙法授其田乎若不可授之若有位記
數者依其位可給耳同也云解者以理解
亦同問食封余以理解官及致仕減半於
此余何若依令叙亦放祿令也後定追可令叙
云職位田得職位田得職之日即授死闕
之日即收不待班田也自餘時立文者皆

放此々空龜云々問令秩云正三位犯免
官三載之後降先位二等叙正四位上者
依正四位給耳未知依後叙給欵為當犯
與位自相當有歷位正四位叙有歷位
正四位耳若有歷任五位者依當耳
三位有歷任五位犯官當追三位者給殘
五位久田耳不見後叙四位也若滿限叙
四位者即依當位階加給耳免官免所居
官亦同也此叙免者免官以下惣名也疏
云官位謂官與位也免者官當皆同也解
免追謂假令三位免官有歷任五位者上
位也田者不追但後叙日依後叙階法加
給耳朱云問職位封叙位分之資人者何
若放此文從所解免追何私案可然抑可
見祿令何也此文只稱位田未知餘資人
封戶等之類何若放此文為不可追請乎

其除名者依口分例

何先云然者何古記云同官位之內有解
免者未知其意答官位謂位也解免謂犯
罪追位記也有解免者從所解者追謂位
盡也注即解免不盡者隨所降位追謂位
不盡也重給也口云依口分例謂諸田皆追只殘
注少難也其除名者依口分例
重給也口云依口分例謂諸田皆追只殘
口分是也口分以上位田口分田並給耳
朱云除名者依口分例者未知免官之人
先歷任之位記專不得田者依口分例何
先云然者也古記云其除名者依口分
例給謂口分不追但在更加給之例若
有賜田者亦追
謂此亦為除名者立文也
追謂除名其人其犯免官以下者不追也疏
云有賜田亦追謂止拋除名人也朱云然

則免官以下者不追耳款何答古記云問
差有賜田者並追未知並字意答對於位
田文耳一云若有賜田者並追
謂為除名人立文以外不收也 **當家之內**
疏云當家猶同
籍也 朱此說子當戶同心耳

有官位及少口分應受者

並聽廻給 謂口分田者待班田年乃給也
不待班田即可給也口分田者待班田年
給耳更為是待班年給下諸条公田即宛
口分等皆同但隨便先給之案隨文不待
班年給耳古記云問小口分未知少口分
之由卷崩理 **有兼追収**
之類也

凡應給位田未請及未定而身亡者子孫

資案此區者下條
凡應給功田
條之注也

古記云功田輸租也况云待世尽乃収耳
給子孫者若下功者不給孫耳朱云問上
條云下功傳子者又此條云父祖未請及
未足身亡者給子孫者未知下功人身亡
无子有孫者何与孫答不与孫也過世否
次故也或云身亡者給子孫者孫孫者計
世耳 **不合追請**
此說在
疏記後
兼云此說不可更清之理耳或說位田符班田年收故云尔者非也况云此條
兼云孫不可更清之理耳不依令後復云也古記云問子孫不合追請未知
其意若身亡之日位錄位田並停故不合更清耳一云五位以上身亡之日封録
並停唯位田賜功田一班之以應再班收授戶指律明文也朱云未足者
假如五位收心位手加清之類謂之未足也

凡應給功田若父祖未請及未定而身亡

者給子孫

凡諸國公田皆國司隨卿土佐價賃租

公田余
田者兼田也賃租凡兼田限一年賣春時
取直者為賃也與人令佃至秋輸稻者為

祖即今所謂地子者是也。秋云架田謂公田也。估價秋見官負令也。債祖者限一年。令佃而未佃之前出債名賃也。佃後至秋。依得不出債是名祖也。朱云未佃之前出債。後有損其實不得者還其價。不又春出。秋出其價同不卷。金不得實不還其直。秋既入官司故者未知而秋出直入者依損。免直也。而各別身歛何古記云公田不論。祖以十分之二地。其價送太政官以宛雜。子為價也。

用。朱云送太政官。雇人送耳。春米亦絡功也。者未知宛一司之雜用。歛不何先云一司。之內雜用也。古記云販賣謂賣也。供公廩。新謂供給官人也。以宛雜用。謂臨時雜用。耳。問公廩正訓未知何訓。卷供給官人之。

物謂之公廩物也。此物所安置處謂之公廩院宇也。假令借餼讀官物出與取利。以本還官。以利益更廻出奉取利。以借給。當司官人等此為公廩物。本此官物。故廩庫律之同官。

凡別勅賜人田者名賜田。古記云。輸祖也。凡口分田。雜色田等。凡別勅損人給耳。

凡國郡界內所部受田。悉足者為寬卿。不足者為狹卿。凡國郡界內所部受田。悉足者為寬卿。不足者為狹卿。凡國郡界內所部受田。悉足者為寬卿。不足者為狹卿。

為狹卿何者。下奈元田者。藥。藩。郡。受之。故。若國內人可受他國者。不見文。故。尹。令。申。

官同之不得止而割置郡司職田分生文但國司職田
均給也不涉餘雜色田支度也古記云不
足者為狹卿謂依卿法方々均分給訖但
給田之法以二段為限此數不足故名為
狹卿耳所以然此方田卿人聽於寬卿受
又聽遷就樂寬卿為如此立例耳朱云稱
寬卿狹卿者於國於郡之寬狹可付帳不
國郡可稱卿乎凡國郡之寬狹可付帳不
又凡定寬狹者為聽隔越受田并還卿款
何先云貞說此文先為郡稱寬狹也如言
國之郡也如此之例往往者私未明又先云寬
狹不可附張者何未明
狹者何未明

凡狹卿田不足者聽於寬卿遙受

謂一國之內此

國不合也何者下條本卿元田者聽隔郡
受故也釋云遙謂一國之北國不合內何
者下條元田者聽隔郡受故也一云比國
亦聽遙受耳何者戶令稱使卿者國亦同
故但必申官耳古記云遙受有限以否答
一國之內此國不合一云若無田之處亦
受比國耳云依上條狹從卿土法謂先
支度一部內田均給訖後願遙授者依此
條給不願者不遙受耳疏云聽遙受請依
卿土法皆方々授訖而有欲受遙卿者合
聽未知不欲受者更不加給
耳孰何但下條全無由也

凡給園地者隨地多少均給

謂戶內之口不論多少每人

均給何者則殖業凍者必於園地故也
云鄭玄注周禮云樹菓菀曰園園其與也

園池條

均給每人均給故稱均字也古記云論語
疏云若種花實則曰園均給與授田一種但
外為蕃均給謂每戶均給與授田一種但
一班之後更不為收授耳也云問隨地多
少均給者未知依戶節級均給欵為當每
人身子細通計男女无差別均給欵所以
致疑者業漆条依戶品有殖數然則依戶
品均給欵答師云每人均給不依少品弟
也但不見男女之差別耳後定男女无差
別也古卷依給田之差別又私思依戶品
給之合条例又云均給謂從戶上中下等
有多少均給耳問有收給欵答无然莫也
假一戶内无給家長死者依射物例均分
无妨若一戶分成十戶者更不合均分之
地耳但有以還公地給雜戶耳又地多三四段給耳朱云隨
地多少均給者未知男女同也又虽五年以

若絕戶還公

下於給不何答一說男女均給也文云均
給故者又年多少不論可給何者一給後
亦不可若絕戶還公謂依下条聽賣園地
給故者更還其戶内所貫有一人在者不別
不可更還其戶内所貫存日賣訖者不
親疎不為絕戶叙云亡者存日賣訖者不
可還為聽賣故戶内所貫不論親疎只有
一人非是絕戶古記云問若絕戶還公未
知亡者存日處分若為答賣受直己訖證
驗分明者聽不然與親屬并捨施之屬於
還公耳也云絕戶者即年還公也又五年
以下亦須給園地不依給田之例絕戶謂
令釋訖訖若戶内人不堪永戶田地戶者
亦為絕戶還公但先賣他人者不還戶絕
還公之日有訖戶者亦入新戶殖業漆也
同在室女子得半分嫁從夫而改貫之日

業漆條

何谷私案留本戶耳絕戶為還公故也朱
云戶絕還公者未知買得地亦還公不何
衰葬令云身死戶絕所有宅資營盡功德
者未知柳宅資若均地不也其志何也

允課業漆上戶業三百根漆一百根以上

課允戶上中下者計口多少臨時量定其
餘條稱上戶中戶等亦准此例也
云定戶等第或稱丁多少或以人富貧賦
役令義倉者畝賤為品此條多少為汲也
允云業漆殖園仍同處分耳定上中下戶
在別式但此條依戶口多少定耳朱云問
業漆種也私地何又枯損者又如本負令
種滿何凡此皆蓋課戶口令種何先云然
也枯者亦如本令種又戶
主戶口共遍可種者可
中戶業二百根

上五年種畢

謂新別為戶者亦依此限其
業漆者皆於園地種若無園

地者不在課限疏云五年種訖謂新為戶
主人始課也允云問業漆殖園其一戶分
成十戶更不給園者殖業漆何谷以還公
園給新戶若無園地戶者不殖業漆疏云

卿土不冝及狹卿者不必滿數

宅地條也云

允賣買宅地

謂有舍宅之地也畧奉宅地
田園皆同其賣買倉屋等者

自頃證批分明不可經官司允云宅地者
猶言宅耳問宅地一欵二欵谷二也宅及
田園之地師不
依此之說
皆經所部官司申候然後聽

之

允云所部官司謂郡及國相頃也師同
私案郡必經國司為郡司不掌田宅故

王支條

朱云貞說不經國司者科違令罪者未知
申郡久則申國若責人自申國何先云案
郡名其所捺國即耳未
署可申國久則其昏者

九因王事沒落外蕃不還

王事也謂蕃使

而沒落者非也諸蕃使若經涉險難而終
沒落及死者准入此例為入大功故不經
陰難者非依師之問戶令云沒落外蕃得還者
所在國郡給衣糧具狀茂飛驒申奏與此
條因王支沒落外蕃因欵莫欵荅戶令不
限因王支不立文耳然則給衣糧申奏并附
為因王支立文耳然則給衣糧申奏并附
貫之支依戶令也追留口分之支合依此
條也即非因王支不預此條朱云因王支
沒落外蕃者未知何若遺蕃國使欵若然

者水手皆同何答不然此依征討支而則
戰士以上並同也假令便宜為征毛人乘
船沒蕃有親屬同居者謂同居者親屬而
因耳者同居者親屬同居者親屬同居者

有親屬同居者

同居者親屬同居者親屬同居者

親屬同居者謂同姓共籍也無限等親也
也上不可依律也為令余无例故古說云有
親屬同居者謂同姓共籍也無限等親也
云親屬同居者依律五等以上及三等以
上婚姻之家耳今師說可云五等以上親
律別也或說親屬同居者不限等親也
親屬同居者謂同姓共籍也無限等親也
其身分之地十年乃追
年之後其口分從追收若有位田賜田者
亦十年之後乃合追桓但職田者不可久
曠官職以待十年也欵云其身分之地謂
口分田也位田賜田亦同為未知名身故

其身分之地十年乃追

生死亡聞是以十年

其身分之地十年乃追
年之後其口分從追收若有位田賜田者
亦十年之後乃合追桓但職田者不可久
曠官職以待十年也欵云其身分之地謂
口分田也位田賜田亦同為未知名身故

也但職田者居官之人代得更不可待十
疏云沒落不還者為不知死不之狀位年
田亦十年後合追但職田去職之日則合
追朱云問有親屬同居其身分之地十年
乃追者未知祖調代出何答不出調但可
出祖耳古記云三班乃追謂二班之後三
班之年即收授也問計班之法未知若為
答以身故收三班收授又初班身還之日隨
之知不還收三班收授又初班身還之日隨
便先給班年即給哉答不待年給耳朱云不待
身還之日即身死王亥者謂戰場身故是為
日身故也
場身故也
億公四年傳許穆公卒于師葬之以隻禮

也注云男而蓋以隻禮加一等又曰允諸
隻蕩干朝會加一等又曰死王亥加二等
注云註以死勤王亥正義曰朝會亦王亥
而別言王亥者謂因王亥或戰陣而死故
別疏云蚩征人而非兵亥直有死者非也
朱云問身死王亥者未知稱王亥只軍亥
一亥若遣番國使遇賊被斂者何人此
例不答此軍亥一也蕃國使不云者古記
云在王亥謂也
叙今已說訖也
在給限紱云其父位田功田頃運公皆傳
子耳云地謂口分田也其賜田位田死
日亦取但上文地之處者為不知死不之
狀故賜位田等亦待十年耳功田位田死
取耳問傳子者未知其限答限子也世耳
問在王亥者於戰場而被斂未知因王亥

其地傳子

縣然後聽

云云國郡相須與上條同也朱

債祖田皆約文欵何答皆約文者也古記

云依靈龜三年十月三日格經贖賣買即

立券文國

亦存此耳

從便並給

凡給分田務從便近

而給也縱求外處

不可棄也它云定便近有兩說一說如以

近及遠之義一說以近給近但遠人越近

人而受耳不安朱云務從便近者任父便

近人耳以近不可及遠者或不同耳問口

分田從便近者已違均乎何答於從便宜

耳不以近及遠問惡田在門田者何答於

給耳豈別隔任

意給哉在疏後

不得隔越

古記云不得隔越謂此郡人給

彼郡彼郡人給

若因國郡改餘地入他境

及犬牙相接者

謂餘者附着也犬牙者如

也統云說文餘附着也晉晉帝及師古注

漢云曰犬牙言地形如犬之牙不相當而

相衝入也假定郡壇必如弦矢也若以川

山為限不必正直牙相舍入故云介耳又

云案犬牙相接者因國郡改疑云耳地

入他境者百姓不入耳若百姓入他界者

地然依舊受

並因國郡改餘耳但置及字為稱犬牙生

文耳疏云犬牙謂以川為界而地形犬牙

合別改境置向者也古記云犬牙謂伊呂

比割也漢書文紀云師古云犬

牙言地形如犬之牙交相入也

聽依舊受

本郡無田者聽隔郡受

謂隔郡傍郡也

種也但上余為小田此余為无田也此云
問地入他境及犬无相接者聽依舊受本
郡无由者聽隔郡受未知舊与本郡何分
別若一夏秋春聽依舊受者如不改隸之
時聽受授也本郡无田者將如舊受而其
舊处无田耳本郡改隸之夏但上余論不足
文非附上固郡改隸之夏但上余論不足
此余論純无田也後定不全无田也无死
者生益多耳朱云本郡无田者聽隔郡受
者未知此余別云置文欵為當依上固郡
改隸云文欵何答依改隸所云者聽依舊
受者文則取反本郡无田者聽隔郡受者
未知而他固隔郡受欵何私未明也令叙
說長耳何古記云問上余遙受与此余隔

元年一班余

元田六年一班

謂此批未給口分人也其

郡受者為分別答一種无別開无令云
其城居之人本縣无田者聽隔縣受之
若田有崩埋侵食急依改班例也叙云此
余者為生益隱首等生文但先得田者不
更收授何者文云以身死應還田者又下
余應還公田皆令主自量為一段退不得
零置割退即知在已口分田者得班年即
令戶主自量為一段退以外見存之口分
者不更收授又依下余先无後少者先所
授田崩埋此称女耳不至班年之間身死
者不還生益者不班耳云初先所授田
崩埋此称少耳以上之文云听說頒之者
疏云听博說为生益隱首立余死取人口
分授生益等悉不乱授也朱云田六年一

班者未知計年何負說元年正月起二年
二月世日畢然後七年亦給者何凡何年
可匡班年始年款畢年款後度負不明爰
云与造籍茶可同義者而則真志訖年可
云給年耳私或云田六年一班還取身死
等田給生益等耳更不亂給又身死分者
以班年即收班處走分田外余有文此說在古
記云初班謂六年也後年謂再班約謂六
年之名假令初班在再班收也再班死三
班收耳問人生六年得授田此名為初班
為當先年名初班未知其理答以始給田
年為初班以此死年為初班者非問上条三
班乃追与此条三班收授其別如何答一
種无別也三班收授謂即三班收授也問
於二月授田訖至十二月世日以前身云
何為初班也答以作年為初班也假令自

元年正月至十二月世日以前謂之初班也

神田寺田不在此

限

謂此即不稅田也縱有崩埋稷食不可
更復加授叙云其寺田藥賣神田不合

又云神田寺田無班之後更不改給若有
云神田寺田無班之後更不改給若有
水侵食覓改入文尚无田神寺耳田祖一
如令叙為師說習耳其職田亦无祖亦為
師說令叙稱師說者作令叙稱師說者作
令曰論无祖所定更不可有別式也古記
云神田条不在收授之限謂收而不授而
姓也一云神田条者不收欠加寺田難欠
乘不在收加之例問神田寺田輸祖以不
答並輸各入本主問神田寺田藥賣買以
不卷寺田藥賣買也神田不合此云在
余下案之古今神田寺田別立余似不稱於此条新今者其条
可附此条仍以夏諸相類附此条中也

身死應退田者每至班年即從收授屯云

至班年同死人分田誰人佃食哉谷不見
父但量心假父子兄弟貫同戶一人在者
親屬故但上處已奈同戶代輸之亦如此
之類者同此也然彼文先為以家長為戶
主歸也同位田賜田功田等身死之後有
收退年限哉谷死年收耳但位回依格一
年之後收也今案功田依上奈耳朱云每
至班年即從收授者未知未至班年之間
誰人可得乎內人作查耳欲何先云
先師說准財物法可處分者何
還也古記云為一段退謂一處令為一
凡應還公田皆令主自量為一段退謂一
猶一處也退還也統云一段於一處退言
還也

還公田

出彼此惡處取集而為段退者不合也假
令一段謂猶一處也疏云凡田不
亂授但抄出授耳然至六年直收死人分
耳令主謂戶主一段謂一處意耳屯云一
段謂一處言一人之分一處為二段退其
二一人以上處別亦以二段為一處耳段訓
也也授田只拋出死人之分給生益見此
奈也問死地均給不足者隨欲遙授也假一
所在見地均給不足者隨欲遙授也假一
郡人百人全可給二段而百人只給一段
所欠遙授耳又同生益多田不足者男一
人各授一段所殘者隨願遙授止奉耳未
知先授口分男依本得二段今受口分生
益隱首等猶得一段哉為當通計當郡田
均授哉谷先授了不可更亂也隨文習耳
莫可然上奈論此莫也但又上奈本郡无

田謂无死者生益臣多是也主謂戶主其
田主死去故朱云應還公道田者未知何色
若身死并出已人等口分款若然者於出
己人何人可称主又戶主死者何卷身死
出已人等皆以戶主可云主耳又戶主死
者戶内人宜量還耳問犯流徒口分田還
官不若可還者至班田年還不卷徒人口
分不收但流人田則可收也上戶逃走条

不得零疊割退先有零者聽

班田命允應班田者每班年正月廿日内申太政

官謂京国官司各申也秋云京国官司申

申者申太政官者未知班了者亦申哉卷
可申官更可勘也疏云申太政官謂京国

司申官則勘造簿授身今行事民部一申
官朱云申太政官者未知官任則卷行为
当奏闻何卷官处分耳者應班超十月一
田者申太政官誰可申後此在跡

日京國官司預校勘造簿謂校勘田及應

也云問藉造与班田年行夏何卷戶籍元
年十一月造始二年五月造訖即同二年
正月申班由由十月一日申官預造籍十
一月一日始授以三年二月授訖然則以
当年可授田狀申官耳問戶籍卷数及始
造式文具也未知於田何卷造二通一通
送官一通番国但不可有別式故不着文
也案此条京職官人亦計京戶口分而造
簿并惣集戶主等應班口分田耳又問於
畿内至授班田之時因司京職各立目因

云問以何時籍
至民部省答

至十一月一日檢集應受之人對共給授

疏云問可受之人未知如何答戶主也朱
云每口之田具不動知也尚准人數可與
戶主二月廿日內使訖謂班田之夏以兩年
耳者二月廿日內使訖延兩年於以兩年
物為班田年依上文云每班年即知以先
年為班田年古註云每班月一日檢集對
共給授謂此不名為初班之年也二月廿
日內使訖謂此名為初班之年也二月廿
內有合進受者謂以死入分取生益分
之間藉六年一造田六年一造田薄給授同
造班以不答造籍之年後造田薄給授同
不可得為依籍造田文故也假令籍今年

郡行授班田之夏歲為當注可授田戶負
可受田數送於田而令賜哉答國司京職
各計授作簿但至班田之時國司京職相
共量使宜授給耳其京戶生益隱首多而
國內生益等教女或國內生益隱首多而
京戶生益等教女或國內生益隱首多而
耳不可有差別問田畝有送民部哉答不
見正文但職掌有山川菽澤之夏是知地
畝在民部可及回官之報答及民部合知
班田夏何益不見文但案令以給訖田籍
入民部故云諸國田也今行夏別也問於
籍帳有增減隱沒不同隨狀下推未知於
田籍何答文稱授勘造薄謂只生益隱首
等與還公田相支度所造不能知增減也
其知由之增減及荒廢依青苗簿帳每年
知耳古記云預授勘薄造謂造田文也疏

超十一月來年五月內使訖即田文此年
 超十月授造文又未年二月廿日內使訖
 云同上條田六年一班假給之人所佃年
 限元年班六年滿限即六年十一月始授
 七年二月授了三月始佃即每人所佃可
 六年然則令文云每班年正月申官未年
 二月給訖案之元年班至六年足限七年
 可始給依文每班年者即七年正月申官
 八年二月授了即計人別所佃年數按七
 年靜勤今案元年正月申官起十月一日
 授勘造薄至十一月一日始終二年二月
 給了至七年正月申官十一日始終二年
 八年二月給了然則每人所佃六年造薄
 年限亦如之或云回六年一班計年何卷
 元年正月起二年二月廿日
 畢然後七年又給耳未明此說在源後

授田命

允授田先課役後不課役先無後少先貧

後富

謂此命具依八戶期意假有甲是課
 戶而家貧丁亦課戶而家富戊是不課而
 无田已亦不課而女田丙亦課
 辛亦不課而家富則依甲乙丙丁戊己庚
 辛為先後次序耳秩云此命具依八戶期
 假有甲是課戶貧而无田丁亦課戶富而
 无田丙亦課戶貧而无田己亦不課戶
 富而无田庚亦不課戶富而无田辛亦不
 課戶富而无田庚亦不課戶富而无田
 為先後次序耳先後者先給後給也此則先
 至人者經日辛後至人者為勞不久故
 俵此義給耳然則先給課口之田後給不

課之田至於善惡均量給耳古記云先課
役謂有課者蠶富於先緒有課役者也大
例從文次給餘皆放此先牙謂初班年五
年以下不給也後少謂崩埋口分損也案
田者取无人之分給有人然則拆給換不
合收授可知也此云此條凡廣論授田之
體非立町田所云也言一郡内物計所退
田論戶内有人之課不所授耳問唐令云其
退田戶内有合進受者蠶不謂役先聽自
取有餘收授者今國家令省其文未知何
處分卷上條云當家之内女口分及受者
聽廻給者然則於是令亦蠶不課役先聽
給當處也今師說云於先給課役也朱云
先課役後不課役者未知於官戶家人故
婢等何作次第不又此條以人作次第欵
以戶作欵何卷以戶口可作先後也固對

戶主金田給必田籍可
明課口不課口教者

交錯
九田有交錯兩主求授者

乙處田一町二人中分名得其半即於二
人各求一處全得一町之類也叙云假令
一處田一町兩人中分得一町又一町亦
中分此各求得全一町也古記云田有交
錯兩主求授者謂一處上田一町二人各
給中分一處中田一町先二人亦各給中
半二人情願不論上中下一處全作者判
聽除附朱云貞云兩主求授聽謂至班田
年求經本部判聽除附此云判聽除附未
授者經本部判聽除附此云判聽除附未
知進官田籍之後求授者於更聽除附未
聽附者進官之帳亦改正哉為當固經處

分不申官哉若未進官田籍之間也
也已進之後不合女乘文例可捨

官人百姓各

凡官人百姓並不得將田宅園地捨施及

賣易与寺

謂捨施者從布施也賣易者賣及賣易但依文奴婢牛馬等不

在禁限叙云捨施於言布施耳施音絕智及与寺謂捨寺也言捨施而後及賣易而後也百姓買得不禁也古記云捨施謂布施也不得賣易与寺謂頻賣易也限一年賣買非也僧尼与寺一種也為不得私畜園宅故云捨施謂布施其以家成寺更並不得也稱及字者賣易二字亦为入寺也但寺家之賣百姓者不禁後定官人入寺田宅者不許賣与私家是官物故也神田亦同間依僧尼奴婢牛馬及兵器不

官人奴婢各

凡官戶奴婢口分田

謂此不稅田也叙云

也与百姓異也此曰官戶奴婢不輸租朱云官戶家人等如良人五年以下不給何

得宛布施未知於此令何若彼条为僧尼生文此条为寺立文然則奴婢牛馬等捨施无禁私案彼条金遂成三宝物不聽宛此条亦同三宝物然則兩令牙習为同三宝物两条豈有別乎所入田宅等科罪之後退還为无違法也疏云不得賣易与寺謂百姓買得寺田園者不禁捨施奴婢牛馬兵器者不禁但於買寺田園者師說云为寺国王奉入者不得賣買神田亦如此朱云負云弓箭兵器亦不得与何者不許与僧尼之故者問文云百姓者未知家人陵戶雜戶等何

与良人同家人奴婢随卿宽狭并给三分

之一 謂其寺奴婢者不在給例 叙云師說

祖及寺家人等田並放令叙也家人奴婢

可出祖陵戶亦可出祖問官戶奴婢及家

人如婢等有給園地乎又陵戶給田園等

如何蒼雜戶陵戶官戶奴婢等不見給園

地之竟但陵戶給口分田如良人耳奴婢

合有資財為殺賊贖故但律稱拳家有人

可資財者為言不能計法之生文朱云負

云家人奴婢口分田之祖准良人出者問

雜戶陵戶品部等何給口分田不蒼雜戶

以下皆可給也何者不可下於奴婢故但

祖可出者明放良人不可不給五年以下者

何問於官有家人哉何者罪人之家人奴

婢復官之日何可名也蒼復官之日則為

官戶也 未期此間古記云問家人奴婢並給三

凡田為水侵食 為水侵食

官耳古記云侵 不依舊派新出之地先給

食謂侵損也 謂新出之地堪佃者不待班年

被侵之家 謂新出之家若別賜男出者非

也自家以上 謂舊川地此云者獨口分田若新出之地

可堪但食者先以復換家給之若欠者
至班田之年以公田加給之八十例云
川崩埋田不待班年以棄田加給問墾田
被復食者如何處分答以新出之地先給
唯有欠者更不加給問神田寺田若為處
分答神田有欠者加給寺田不合但已被
復者量給耳皆以畝出之地本主給之
云畝出地謂一郡之內所出也隔越者隨
故耳問畝出地有相去遠近哉答務從便
近若但食不便豈有何用耶問數人共復
食何答亦唯田寬狹所在均分給但不過
被復食本田也問何為墾田何給口分哉
答畝出之地負公水者皆為墾田口分畝出
地私田并溝造食者為墾田也先給畝未
至班年先給是問此條先為口分未賦
位田功田等何答有畝出地者亦給若無

者以棄田給耳問此文稱被復一色未知
漏并崩埋無由他者何答至班田之日給
耳此文為畝出地先給生文耳古私記以
采田給者八十一例文非令志也問功田
漏并崩埋及為水復食無畝出之地者為
替給哉答有畝出地可為代給若無者不
見代給文依時處分耳賜田亦如之疏云
畝出謂被檢之田相代出地但至他所而
畝出所者公皆地耳凡畝出之地不登勞
而安得但食者則成口分耳盡力而用
墾者是私治田耳寺田神田墾田被復食
更不給代^{朱先同}畝出地被復有畝出地替給
耳朱云先給被復之家者未知地多少不
論皆給為當相宛損田數給何答相唯損
田可給者先云師說畝不有復食漏堪破
壞不堪修治無水田者與無田不異也至

班田時可
給代者何

^{荒廢朱}
凡公私田荒廢

謂位賜田及口分田
等類是為私田自餘者

皆為公田秋云口分墾田等謂之私田也
兼田謂之公田庇云公謂上余來田也其
寺神田量狀亦可為公田也自餘雜色田
皆為私田金賦位功田若盜作日苗子還
官主者可云主故亦在私田
无主故若有借佃者約公田處
三年以

上有能借佃者經官司判借之

荒廢之田墾

因司借作哉卷不可墾也非空閑地之故
縱有任土人亦不許也問荒廢二年以下
有借佃者何答有催課文无禁畚文然則
借佃者聽但不依三年六年還法當年之

後還官主問口分及雜色田等荒廢經年
序未知以幾年退代哉答依荒廢不合退
代也但溝井崩先不得耕作者換班給也
為与被侵水无殊也朱云荒廢三年以上
謂注官帳未注並同者未知凡計三年自
不但年年初計不又注官帳何以所知答每
年可勘治田之變不也而則自不作年始
有借人三年問若三年之後將田主佃者雖
記云荒廢三年何答蚕有借人不免耳未古
理仍有能修理佃者判佃之也主欲自佃
先尽其主謂他人无請願佃經官司訖後
主聞他人佃而未申自佃者縱蚕後申於
令主佃聞无令云令其借而不耕經二年
者任有佃力者借之即不自加功特分与人
者其地即佃借見佃之人若佃人蚕經變

註三年之外不能種耕依式追收改給也
荒地謂未墾荒野之地先墾荒廢者非唯
借佃者判借耳雖隔越亦聽謂假如甲郡
田聽也疏云金隔越謂國內之人耳若他
國人願借佃者申官聞處分耳云金隔越亦
聽謂國內人也若越國界申官聞處分者
者不合收其限內者輸租限外者輸地子
秋云金班年而未至三六年之間者不收
也安三年六年之間可出租也云其宛
者田等閑官田三周年六年間班田及聽任
人未不可取收為有用佃功但聽任人無
田之狀申上司耳朱云私田三年還至公

私田三年還主公田六年還官

謂金班田年未滿限

田六年還官者未知幾田位田功田賜田
等為私田為公田何凡此田亦聽判借不
答皆可為私田也
此亦可判借者
限滿之日所借之人口

分未足者公田即聽宛口分

謂不待班年即授也釋云

是亦不待班年而授也或說待班年而授
者非也疏云聽宛口分謂至班田之時便
給耳依朱案文大難何但真未至之間合
地子但祖自始佃年皆合論也宛云宛口
分謂當班田之年若未至班年待至年而
後收授也疏同之但令秋異說云不待班
田之而可給可授是非也朱云自佃年初
出祖佃地子不出者未知而於田主无得物
耳依何答
然者也

私田不合其官人於所畧內有

空閑地願佃者任聽營種

謂國司若以土

郡司及百姓等營種者即永為私田疏云
還公謂郡司百姓荒土人任國司而請公
驗閑墾者永為私財耳云官人謂國司
也餘司疏云聽營種者所謂墾田是但為
非土人故還公問以土人為國司而替解
之月還公哉答不可還耳抑可案也而云
尚可還公也問三六年及任內佃貧田祖
何答私田及墾田亦猶祖然則於空閑地
祖無疑於公田亦猶祖然則於空閑地
故也還官之後債祖如上条凡人上有欲他
國空閑地者非當國所分也私申官待
報也朱云文稱官人未知史生何私案此
亦同歟何也又文稱任聽營種而則為不
經官何先云然也但可經同僚也替解之

替解之日還公

古記云替解

日還公狀可申官者何或云土人任國司
部內娶妻廢改者貞及不同也古記云任
聽營種謂先
同官知之也
謂百姓墾者待正身亡即收授唯初墾六
年內亡者三班收授也公給契田尚須六
年之後收授凡加私功未得實哉舉在明
重義其祖者初耕明年始渝也閑元或弟
一卷云其閑荒地經二年收契然後准例
養老七年格云其依舊海墾者給其一身
世祿依想防墾者給傳三世也國司不合
天平十五年五月廿七日格勅如聞墾田
緣養老七年格限滿之後依例收授由是
農夫怠倦閑地復荒自今以後任為私財
無論三世一身減悉永年莫取其國司在任
之墾田一依前格但人為閑田古地者先

有妨之地若受地之後至三年木主不閑
 者獲他人開墾其親王一品及一位五
 町二品及二位四町五品及三位四
 町八位以上十町初位以下至于庶人
 十町但郡司者大領少領正町主改主帳
 十町若有先給地數過多茲限便即還公
 奇作愚欺以法科罪因司
 在任之日墾田一依前格
 競田條
 允競田判得已耕種者
謂既種殖訖也秋
云種謂已散殖下未散種者為未種也朱
云競田請口分田職田位田等並同者余
此文論墾田也
 後雖改判苗入種

人謂當年田直入改判之人允云改判謂
 苗入種人謂其年直者入判改之入為佃
 他田故但積年之直不還為經判訖佃亦
 不可同律盜耕之積年苗子故問還直理
 其分荒荅當改判理須佃改判之人而因
 已怒耕種苗人只還直於理有何妨乎但
 已收秋訖者量狀與去年不殊以此比論
 不還直為得也此云未究古記云後虫改判苗入
 種人謂苗而未蕃殖者苗令取若有殖訖
 者亦蒔種人蚕得改判人者酬其地直者
 同改判如何其意荅先經郡之司判與甲
 乙不伏申國之判與乙如此改判中間耕
 種耳朱云苗入種人者但田直可送田主
 也未知若經年佃者耕而未種者酬其功
 年別田直可還哉何

力未經斷爰強耕種者苗從地判

疏云上
文後矣

改判苗入種人者而得地之人強竊苽或
此文強耕種者苗從地判者而種人強竊
苽取者合科盜罪也朱云入種人苽從地
判色竊苽取者耕竊盜罪也強苽取者科
強盜罪者明或云徽倍賊者昧苽從地判
者未知經多歲者徽積年苽子哉何蒼然
者元云苗從地判若未耕種只蔣苗間事
葦亦其苗從地判也其既經判斷強耕種
者依律科斷問未經斷爰強耕種已苽取
後乃斷定未知苗子何蒼私案亦從地判
還本苗不依盜法血斷爰之後苽者正倍
一依盜法也古記云苗從地判謂已魚殖
訖猶得地之
人苽取也

在外諸司職分田余

凡在外諸司職分田

古記云公廩田不輸
租問國司公廩田以

誰人作役
更刀作也

大宰師十町大貳六町少貳四

町大監少監大判更二町大工少判更大

典防人正主神博士一町六段少典陰陽

師醫師少工笨師主船主厨防人佑一町

四段諸令央一町史生六段大國守二町

六段上國守大國少二町二段中國守上

國分二町下國守大上國掾一町六段中

國掾大上國目一町二段中下國目一町

史生如前

郡司職分田余

允郡司職分田

古記云渝祖也射田國造田采女田亦同問公廨田

職田其別如何答一種也朱云允於法擬郡司不見不可得田者

大領六

町收領四町主政主帳各二町狹卿不須

要滿此教

古記云問狹卿皆隨卿法給如何其意答唯百姓口分之例增

減耳問公廨職田當國郡无田者遙受以不答亦受疏云狹卿不須要滿此教未知其意答与百姓口分共相抵給耳允云狹卿不須要滿此教未知欲遙受者聽乎答

可聽今師云朱云狹卿不須要滿此教謂率

百姓口分減教抵者問狹卿不足分田聽

寬卿遙受又本郡專无田之類等如何答

不足分田更不給者未知而者本郡无田

專不給耳取何私案欲受

者如百姓聽遙受哉何

允驛田皆隨近給

古記云不渝祖問驛起田置隔郡不答亦量朱

云蚕人便宜先取給也驛田必取未明大路四

町中路三町小路二町

教云大路使屢經遺之以使稀少

为中少耳朱云定大中收路者可依式者

允在外諸司職分田交代以前種者入前

人謂大納言以上職分田亦唯此例但闕
官田者不在唯例秩云養良八年正月
亡三日格云九畝任外官五月一日以後
至任者職分田入其前人其任給糧限未
年八月止日若四月止日已前者田入後
人功嗣前人即糧料限當年八月止日
云郡司終身之任不合有交代故郡司者
不云者問大納言以上職田何答亦放此
但作令日不云內官者条內多論在外夏
故也問於京官以何日為受代日答以任
官日耳若於任府終之說一如外官也疏
云謂依任為至日為限若同府有二相
代而一人種訖一人下苗而未種者已種
人得未種人不得耳但今官府云四月止
日內至者入後人五月一日以後至者入
前入者也朱云在外諸司職分田未知郡

司職分田何同不答郡司長任人也不可
云交代故不入此文者先云但唯此文難
左已犯罪解但前種者入前人也未種左
已解任者後人可得者何同交代前後依
何可定答以任府至為定耳明知代之故
也大納言以上得職田等亦唯此条者遙
授因司不可得職田者古記云交代以前
種者謂已殖訖也蒔種者入未種例也分
佃謂賣與他人也問公廩職田者名其理
若為答外官食料給田謂之公廩田耳

若前人自耕未種後人酌其功直闕官田
用公力營種所有當年苗子新入至日依

教給付

謂公者新雜徭也當年者自正月
至十二月也假有雜人後年正月

到任者去年苗子不可更給也秋云田公
刀雜儀之麥也當年猶言一年也假令正
月到任者去年苗子依教給耳案稱當年
即知去年苗者不合也疏云當時官田田
功力營種畝人至日功力相抗耳當年謂
假令元年各被召而二年春至之麥不合
給也元云向闕官田田公力營種所有當
年苗子畝人至日依教給付者未知給畝
人之時可抗公力之代哉答須抗所用官
物之代耳問大納言以上闕官日何答不
同此例宜為公田債祖也郡司職田亦准此十二月以
前為當年也問令秋云當年猶言一年也
假令正月至任者去年苗子依教給耳不
知惟長答以十二月以前為當年然則正
日至任者不可給付非當年之故失云以
公力營種謂食者用正稅者味或云免雜

儀之故可食私糧也當年苗子者未知積
年苗子可為何物答為官物耳依教給付
者未知抗取功力分給乎答不抗全給也
法所許故也及當苗子依教給付者假十
二月內至任者可給也正月者不給耳者
違令親耳京官田畝用功力不營種者
問史生職田何同不先云同者何古記云
依法給之謂史生田六收應得稻三百石
造米十石解計一年三百六十日即一日
料米四升六分之一宛此是依法給之但
宛外余者成官物及公廨等物耳其郡司
不在給例問闕官田用公力營未知如何
答文稱用公力不稱役人夫則知以官物
作也一云役雜儀也問會水旱年若為處
分答无更耳一云請辭云因司公
廨田若不得隨不得而給天稅也

外官新至茶

凡外官新至任者比及秋收依式給糧

秋謂

前至任年實未收故比及秋收量給公糧
 假如中國守職田二町唯稍當一千束
 任守六月到任者准計年內所殘六月
 給稍五百束之類也秋云外官新至任者
 以任符可為新至也此及秋收依式給糧
 者和銅五年五月十六日格云國司巡行
 部內侍從次官以上三人判官以下二人
 史生一人並食公廩日米二升酒一升
 生酒八合將從一人米一升酒一升
 年六月廿七日格云宛新任國司公廩宜停
 巡行之法依公廩賜之自今以後永為恒
 例前令云此及秋收量給公糧者仍准量
 如右其沈曰准量公廩田之町段多少計
 折到任日月耳假有中國守料田二町准

猶當千束新任國守六日至任者准計年
 內所殘六月即給稍五百束之類比近也
 比音早履及覲左傳在宛云前人宛代以
 前種者比及來年秋給糧耳此師曰私案律
 竟魚可有公廩物秋之後依式給其物不
 待來年古記云量給公糧謂上條一種依
 法量給耳朱云依式給糧謂別式也至秋
 收不還其分也問史生同不何先云同也
 又以正稅可給者何大同三年六月六日
 格云停止給新任國司等公糧事右面海
 道觀察使太宰帥從三位藤原朝臣繩主
 奏每准延曆廿五年三月廿四日令二日
 新任國司初到任所未給公廩資用之少
 宜各准公廩四分之二借餼正稅者然則
 新任之用以此足矣而依舊給糧於夏重
 疊望請當道公糧永從停止者右大臣宜

奉勅依清自餘
諸道亦宜在此

^{置官田}
允畿内置官田

諸畿猶壇也言王畿之内
秋云案王抗之内也毛詩

傳云畿壇也音渠希及也
之官田古記云畿内置長田不
謂御田供御造食料田耳朱云
官田出祖不先云不可出者何
大和攝

津各世町河内山背各世町每二町配牛

一頭 疏云同牛一頭何色牛耳
何色牛者牧之耳同朱云同牛一頭者

後度及云牧牛耳者
其牛令一戶養

一頭 謂養牛之戶免其雜徭之
戶量狀免一二人之徭也朱云同一

戶養一頭者若此戶内雜徭皆免不
養人一人徭也皆不免者未明也
心不安先云臨時量

功一二人可先者何
謂中中以上戶 定戶

品第待式處分也其戶内雜徭免之
三年格云一戶之内八丁以上為大戶六

丁為上戶四丁為中戶二丁為下戶一丁
不在計例也今行莫三丁以上家富堪養

者宛金多丁家貧者不宛
謂極口多其家貧者不宛
兩種依文習耳疏云差中中者以人數可

定之見後及之者古記云注中以上戶
丁數定之今行莫三丁以上戶處置堪養

者宛蚕多丁家貧者不宛也其戶内雜徭
免慶雲三年格云一戶之内八丁以上為

大戶六丁為上戶四丁為中二丁為下戶

云其田司年別相替謂宮
內省內所管雜色人耳

年終省校量收

獲多少附考衰貶

之充云間收田訖是考日
後又京官幾內十月

一日考文申送太政官未知附考何答此
文為末年考也為私案考課令云本司考
訖後者未校以前犯罪訖訖在狀可解及
降下者附校有功可進亦如者然則當年
所衰貶耳非論末年考疏云問校量收獲
多少附考衰貶者假令十日未收獲者京
官幾內考者十月一日考文申送太政官
未知附考者十月一日考文申送太政官
訖以後者未校以前犯罪訖訖在狀令解
及照附者仍附校者習此耳朱云間宣多
少何答足常數為多不豈為少耳私先不
同也依考課令足常數者可與中考也為

多別不可與上考耳附考衰貶謂附末年
考者後及了未明若依考課令者未校前
者附勘何或說皆追附
耳見考課令者與同也

令集解卷第十二

右清家秀賢之本申請令寫之一校了

寬永甲戌初冬

大府侍郎中原職忠

役作役總以下

令集解卷第十三

賊役一

始一條以下遭父每表免基偽役條以上

賊

謂賊者役也調庸及義倉諸國貢獻物等為賊也役者使也歲役雜徭等

為使也秋云說文曰賊使也秋見賊負令

所怨曰賊使身曰使皆與課役同耳也

云賊使也言百姓所出之物官使藏耳

地所成進公之賊從此令奧所々加讚博

士云讚云賊使令尚去曰其賊惟上々錯

注云賊謂土地所生以供天子也

說一文云賊使也謂賊使使令身

令第十

凡叁拾玖條

調商絶条

凡調綯絶

謂細為絹也。絶為絶。綯也。綯綿布。

古記云布補護及周礼并州其

並隨卿土

所出

宜郡別進所出。所出謂假一周十郡隨便。

一郡之内有教卿而所出各別者每卿出。別物何者。一国内所出各別者各出。正丁。別物耳者未知於一郡内。各同哉何。

一人絹絶八尺五寸六丁成足。今諸國所

出四丁成足。每人出一丈五尺。并六丈二

尺。其格可求。長五丈一尺。廣二尺二寸。美

濃絶六尺五寸八丁成足。長五丈二尺。廣

同絹絶綵八兩綿一斤布二丈六尺。並二

丁成。紵也。端。謂綵十六兩曰紵也。綿一斤

紵无別。又云紵音救。俱及跡云依文。亦端

長五丈二尺。廣二尺四寸。其望。望。布四丁

成。端人別所出一丈三尺。長五丈二尺。廣

二尺八寸。古記云。養老元年十一月二日

肆寸一丁。輸貳丈。捌尺。庸而壹丈肆尺。并肆丈貳尺。即以為端。常陸。曝布。以三丁成。

根字今字。求字。二十五字不載。

幼約記下目

根字。今字。求字。二十五字不載。

規本人別可出四字子載

兩一端人別所出上綫細布長貳丈壹尺以
二一丁成望多布長壹丈肆尺以三一丁成端
其輸絕卿及上綫常陸
者以二一丁之庸成段
若輸雜物者鐵十

斤登三口每口三斤塩三斗
斗云大尺斤斗等可云小

物鐵及樽等斤一斗
可至雜令定也

魚也堅魚世五斤烏賊世斤螺
文海也

屬也音即果及三十二斤熬海胤世六斤
云注周禮曰蜂

雜魚楚割五斤雜脯
屬也音即果及

茶羞骨凍鄭云曰凍乾魚也
及右記云脯所流及周禮掌

四十八斤雜海菜一百六十斤海藻一百

三十斤滑海藻
古記云藻續道及毛記

百六十斤海松一百三十斤凝海菜一百

廿斤雜腊
謂全干物也秋云腊小

藻根八斗未滑海藻一石澤蒜
古記云秋

說一文葷菜音應云及礼記膳於君所有葷
挑荈鄭玄曰葷薑及辛菜所以辟凶耶也

野蒜一名葷也
一石二斗嶋蒜一石二

斗
夫良而子細批勞進耳也
蝮歟二斗

暗作腊

貽貝イカヒイ 古記云貽貝餘之及尔雅云貝貽

文藏魚南方謂之鮓音北方音三斗白貝音菹音三

斗音其音實而作之也 辛螺頭打六斗貽貝音

後折六斗音而附貝奈加良作之也 海細

螺一石棘申音羸音六斗甲羸六斗

雜鮓音謂鮓亦鮓也 羸云郭璞注尔雅曰鮓

義曰蜀之人取魚不去鱗破腸以塩飯酒

合音漿之童碑其上熟金之名為鮓肉說文

鮓魚音鮓出蜀野王案 五斗近江鮓音古記云

及廣雅鮓鱓也 鮓似鱓而大也 朱云問鮓

者鮮軟塩作軟荅凡諸物皆宜量不可殘

耳 五斗煮塩年魚 四斗煮堅魚 廿五斤堅

魚煎汁音謂煎煮汁曰煎也 羸云說文煎煮

也 四升次丁二人中男 四人並准正丁一

人音凡云次丁二人出釜三口 其調割物音此

唯為正丁不及次丁中男也 凡云問割物

令之志何荅不知其理隨文習耳 割物依

文次丁中男不出也 為割物文有唯正丁

也於此說者丁二人割物同一正丁也殘
 疾及諸一學生侍一丁等无一役之人令不出割
 物耳兩說也今案次一丁并中男及金正丁
 而无一役之人不可出割物是知二說各有
 所據也朱云甚調割物正丁一人謂一
 舉正丁也次一丁二人然同正丁一人可出
 了但中男不可出也庸不出之故者同或
 云次一丁然不出及文云々故者未明也
 云京畿内依文不合論割物目案次一丁中
 男并不收庸之色等皆不可輸割物凡无
 役之人可知不逾割物也秋云養老元年
 勅自今以後宜蠲百姓人身割物及中男
 正調其應供官主用度等物所司宜友度
 年別用度並隨卿士所出付國役中男進
 着有不不足中男之功者即以折役人夫之
 雜徭古說云問其割割物正丁一人紫三

楓葉十兩、三葉不取

博厄

兩者未知次一丁少一丁若為蒼依文次一丁少
 丁不合論但今行夏次一丁少一丁亦論也養
 老元年格正丁一人紫三兩紅三兩蓋
 云此見及說文弟菴也野王
 案可以染縫人且野生也
 介 此云此進黃連 東木綿十二兩安藝木
 者 染草也
 綿四兩麻二斤 熟麻十兩十六銖 藥
 司里及介雅象麻也野王案袞服傳壯
 麻者象麻也則麻之有子者為藥也
 二兩黃藥 古記云捕及 七斤黑葛六斤木
 賊六兩胡麻油七夕 麻子油七夕 荏油
 古記

云荏而枕枕及方言荏亦荏也聞之東西或謂之荏野王紫蕨荏佃而香其實色黑荏荏大而有毛其實色此二一合曼拊油一物魚是一類其狀不同也

合猪脂三合膠謂馬頭中髓也音奴浩及案馬腦也古記云腦頭中髓也髓音一合五夕冻

先累及說文骨之膏也膏也三夕金冻三夕塩一升雜脂二升堅魚煎

汁一合五夕山薑古記云薑若良及論語不徹薑食孔安國曰菜

也辛而不葷說文御濕之菜也青土一合五夕古記云青土者破石取

其中也如所用尚橡古記云橡自能登國進之春秋及食橡栗也高

誘曰橡實似栗廣雅柔也小介八升紙六雅標子為橡字也亦橡字也

張朱云問紙六張者長三尺廣一尺筐柳古記云柳勅鳴及介雅亦云郭璞曰今江傍赤莖小楊也

一帳若一張鹿角一頭鳥羽一隻謂一隻

也教云說文一隻一牧也音之石及但此令云一隻者一鳥調度也古記云隻之亦及

說文一牧也穆天子傳王方隻是也也它云鳥羽一隻七丁所出其鳥色不見文一隻

謂若尾列有用者石謂磨石也一合五夕冻謂磨石也

翼尾共為一隻石謂磨石也一合五夕冻謂磨石也

礪皆磨石也音賦雉及古記云石之視及

尚去砾砭砭砭砭砭細於礪皆磨

石也 一 顆 古一記云顆 二 丁 簀 一 張 庀云簀鋪

三 丁 簀 一 張 古記云問席以下无長廣之

時 格改張頻繁但故當一時行用耳 十 四

丁 樽 一 牧 受 三 斗 世 一 丁 樽 一 牧 受 四 斗

世 五 丁 樽 一 牧 受 五 斗 京 及 畿 内 皆 正 丁

一 人 調 布 一 丈 三 尺 庀云京畿内 次 丁 二

人 中 男 四 人 各 同 一 正 丁 朱云京及畿内

布 一 丈 三 尺 次 丁 二 人 中 男 四 人 各 同 一 正 丁 者 未 知 此 文 只 為 京 畿 内 立 文 歟 何

案可 然可

凡 調 皆 隨 近 合 成 謂一郡之内也 教云隨

言 問 隨 近 何 答 或 云 一 國 内 合 成 或 土 一

郡 内 合 成 而 不 足 足 端 者 通 國 内 合 成 也

亦 同 說 非 也 朱 云 謂 一 絹 絕 布 兩 頭 及 絲

綿 裏 謂以絨裏兩頭為裏 絨无別也 古一記

曰 裏 小 曰 裏 也 具 注 國 郡 里 戶 生 姓 名

字 一 去 有 底 曰 裏 二 戶 合 成 者 可 注 兩 戶 主 也 叙 云 戶 主 姓

名 者 戶 主 之 姓 名 也 餘 与 義 解 云 魚 別 跡

私附寫格
二於上

云兩戸一主相合者注兩人姓名又兩里相合者注也
姓名奧及列須並注印可依文國郡司不注姓名但今行更別也
問戸主若官位者何注卷依文不可注也兩頭者今注外端不注奧端者此違余教卷可然言但注年号以足為驗故時行更不勞注奧端國郡里戸主姓名耳朱云戸主姓名者則知戸口姓名不注者又位不注者未依文兩頭同注耳者今行更注國郡司姓名者非耳
年月日各以國印之之
謂國勅記國

調庸物
元諭曰也
印之曰耳非
九調庸物每年八月中旬起輸
張依倉庫

今及此奈通取祖長不見時限尚取祖
乃申耳朱云八月中旬起諭謂所部内出也

近國十月世日中國十一月世日遠國十

二月世日以前納訖
古記云問遠近程卷為卷依民部省或近

國十七伊我伊勢尾張參河丹波因備備前阿波紀伊廣歧近江三野若狹但馬播磨淡路國也中國十四遠江伊豆相模信野越中駿河甲斐飛騨越前伯耆出雲備中伊豫備後國也遠國十六上総常陸武藏下総上野下野陸奥佐渡周房石見土佐越後安藝長門隱岐筑紫國也
元云問畿内京戸調仍如分卷為注戸主姓名及以國職印之如上但百姓八月中旬起諭訖近國十月世日入官宜放近國以十月

入_レ期_ニ也或_一云_一以前納訖_レ答_レ納_レ京_了也此_一云_一在_レ跡_後

其調系七月世

日以前輸訖

謂_レ輸_者登_レ登_レ即_レ輸_不待_二七_一月_明

也_一契_云輸_訖謂_レ輸_後身_納於_レ官_訖此_一云_一調_謂

部_送系_調訖_絶調_之國_郡司_省不_レ見_同人_又

為_當別_人量_便宜_行耳_朱云_調系_七月_世日_而

以_前輸_訖謂_レ近_中遠_國並_國无_レ別_限而_而

則_一國_調使_二度_一可_有耳_限先_納訖_身死_死

者_不却_還也_文云_一以前納訖_之故_也未_後及_了

疏_云系_一調_七月_內如_輸花_合納_訖進_國內_內

訖_也非_進官_訖回_系調_進人_并近_國之_一義_義

未_知何_處分_私答_於其_理然_耳豈_掃於_父

哉_於身_死人_有難_免

若調庸未_發本_國間_有身_死者

4

其物却還

謂_レ假_令遠_國十_一月_世日_以前_前

內_死者_級未_發本_國理_既復_在路_即其_物

者_不在_免限_一云_假令_遠國_十一_月世_日

以_前納_訖路_程合_二日_一此_程內_死者_不合_合

免_又起_請文_已造_訖後_死者_甲別_紙

從_大裁_省却_還也_問未_發之_一問_遭父_母喪_喪

若_一為_一答_不免_待來_一年_合免_任官_獨昔_隨到_到

即_免古_記云_問未_發本_國間_有身_死者_其

物_劫還_未知_為處_分答_假令_遠國_十一_月世_日

三_一十_一日_以前_納訖_路程_合二_日一_此程_內死_死

者_不令_免又_請文_若案_成者_甲

亡一日上道廿一日以後死者不還給着
入官者縱至京都還給耳為未葬之程前
故也乃至收大藏了更申官及給耳問京
畿內身死者何答私案於無行程以納官
未納為限也師云未葬之問遭父母喪者
免未一年庸但問不得服免也其任官蓋有
者依下條附除時也疏云假令遠國唯行
程合廿一日然則十一月廿一日以後身死不
合免或金巴上道此程限以前身死合者
及却也朱後度同此說或問過期限後羨本國者
何答過期限之故不其運脚均出庸調之
可却還此云在疏後
家謂庸調之家每人均出物充運脚切食
也叙云每人以下無別也古記云每人
均出物運調切食充之朱云均出庸調之
家謂正丁丁与次丁丁不可均各別也

皆國司領送

謂依律郡司為領送也教云
郡司亦領送律為有國郡經
典故云云國司貴賤放考課令也郡司又
畧為律國郡經典故也而云國者目以上
也為調庸更重故也朱云皆國司願
送者主典以上也史生不云者何
不得

餽勾隨便糶輸

謂依律國司取賃代民客
運是為餽勾也應送課物
者皆項從所出輸納而賣他財貨論
應市糶充者是為隨便使糶輸也叙云不得
餽勾廣雅餽賃也音即就及假有出糶因
以餘賤貨債寄他人令買京鐵便論是謂
餽勾音俱遇及一稅厩庫律云凡監
之官皆不得於所部餽運課物注云餽勾
客運是也糶論者厩庫律云凡應輸課物
而論衰賤貨課所輸處市糶充者是或說

餼^レ句^ハ糶^ハ糶^ハ一^ハ句^ハ者^ハ非^レ也^ト說^レ文^ハ糶^ハ市^ハ穀^ハ也^ト音
徒^ハ歷^ハ及^テ疏^ハ云^ハ回^ハ餼^ハ句^ハ之^ハ也^ト如^レ何^ハ答^ハ習^ハ唐^ハ卷^ハ
不^レ依^レ令^ハ一^ハ秩^ハ古^ハ一^ハ尺^ハ云^ハ餼^ハ句^ハ隨^ハ便^ハ糶^ハ糶^ハ徒^ハ的^ハ及^テ
廣^ハ雅^ハ糶^ハ買^ハ也^ト輸^ハ如^レ珠^ハ及^テ尚^ハ一^ハ土^ハ秋^ハ成^ハ而^テ多^ハ輸^ハ
輸^ハ而^テ乎^ハ孔^ハ安^ハ因^ハ甘^ハ斷^ハ獄^ハ成^ハ辟^ハ而^テ信^ハ當^ハ輸^ハ洪^ハ
信^ハ於^レ王^ハ也^ト輸^ハ謂^ハ或^ハ將^ハ價^ハ直^ハ付^ハ性^ハ人^ハ至^ハ京^ハ都^ハ
令^ハ買^ハ細^ハ也^ト或^ハ賣^ハ却^ハ本^ハ一^ハ土^ハ之^ハ所^ハ出^ハ使^ハ於^レ京^ハ都^ハ
買^ハ輸^ハ也^ト凡^ハ是^ハ餼^ハ句^ハ者^ハ唯^ハ依^ハ夏^ハ勞^ハ不^レ可^ハ一^ハ例^ハ
凡^ハ云^ハ餼^ハ句^ハ滑^ハ就^ハ夏^ハ運^ハ物^ハ乎^ハ也^ト如^レ律^ハ餼^ハ句^ハ客^ハ
運^ハ也^ト今^ハ師^ハ同^ハ之^ハ餼^ハ聚^ハ也^ト挽^ハ也^ト句^ハ當^ハ也^ト又^ハ餼^ハ
戴^ハ耳^ハ朱^ハ云^ハ不^レ得^ハ餼^ハ句^ハ隨^ハ便^ハ糶^ハ輸^ハ謂^ハ物^ハ一^ハ夏^ハ
者^ハ何^ハ後^ハ度^ハ及^テ朱^ハ云^ハ餼^ハ句^ハ者^ハ取^ハ百^ハ姓^ハ功^ハ一^ハ五^ハ國^ハ
郡^ハ司^ハ已^ハ私^ハ運^ハ送^ハ者^ハ隨^ハ使^ハ糶^ハ輸^ハ者^ハ以^ハ餘^ハ賫^ハ貨^ハ
官^ハ所^ハ輸^ハ處^ハ市^ハ糶^ハ充^ハ此^ハ者^ハ此^ハ則^ハ買^ハ鐵^ハ之^ハ麥^ハ者^ハ
悉^ハ一^ハ夏^ハ也^ト律^ハ云^ハ与^ハ餼^ハ句^ハ客^ハ運^ハ
一^ハ矣^ハ者^ハ令^ハ一^ハ秩^ハ一^ハ說^ハ同^ハ也^ト

糶假條

凡正丁歲役十日

謂^ハ於^レ直^ハ役^ハ之^ハ即^ハ不^レ給^ハ公^ハ
糧^ハ若^ハ當^ハ役^ハ者^ハ即^ハ官^ハ給^ハ也^ト

余作條

親^ハ云^ハ十^ハ日^ハ役^ハ者^ハ不^レ給^ハ公^ハ糧^ハ何^ハ者^ハ唐^ハ令^ハ云^ハ除^ハ
程^ハ糧^ハ外^ハ合^ハ唯^ハ役^ハ賣^ハ私^ハ糧^ハ者^ハ而^テ此^ハ令^ハ除^ハ彼^ハ余^ハ
此^ハ條^ハ注^ハ闕^ハ衣^ハ糧^ハ父^ハ即^ハ知^ハ鈔^ハ唐^ハ令^ハ兩^ハ條^ハ約^ハ此^ハ
一^ハ條^ハ耳^ハ其^ハ當^ハ役^ハ者^ハ官^ハ給^ハ公^ハ糧^ハ也^ト慶^ハ雲^ハ三^ハ年^ハ
二月^ハ十^ハ六^ハ日^ハ格^ハ云^ハ凡^ハ身^ハ役^ハ十^ハ日^ハ以^ハ上^ハ免^ハ庸^ハ
亦^ハ日^ハ以^ハ上^ハ調^ハ庸^ハ俱^ハ免^ハ役^ハ日^ハ金^ハ多^ハ不^レ過^ハ一^ハ日^ハ
其^ハ役^ハ亡^ハ日^ハ乃^ハ給^ハ公^ハ糧^ハ又^ハ云^ハ准^ハ令^ハ正^ハ丁^ハ歲^ハ役^ハ
庸^ハ二^ハ丈^ハ六^ハ尺^ハ自^ハ今^ハ以^ハ後^ハ宜^ハ減^ハ半^ハ或^ハ說^ハ十^ハ日^ハ
役^ハ亦^ハ給^ハ公^ハ糧^ハ者^ハ非^レ也^ト何^ハ者^ハ依^ハ下^ハ條^ハ計^ハ庸^ハ支^ハ
役^ハ民^ハ雇^ハ直^ハ及^テ食^ハ則^ハ免^ハ十^ハ日^ハ役^ハ者^ハ无^ハ免^ハ公^ハ糧^ハ
文^ハ疏^ハ云^ハ文^ハ云^ハ闕^ハ衣^ハ糧^ハ又^ハ下^ハ條^ハ云^ハ配^ハ役^ハ民^ハ雇^ハ
直^ハ及^テ食^ハ者^ハ故^ハ知^ハ此^ハ十^ハ日^ハ非^レ雇^ハ民^ハ所^ハ以^ハ合^ハ食^ハ
私^ハ糧^ハ但^ハ正^ハ日^ハ役^ハ令^ハ給^ハ公^ハ糧^ハ還^ハ糧^ハ私^ハ食^ハ手^ハ役^ハ何^ハ案^ハ
又^ハ說^ハ不^レ給^ハ公^ハ糧^ハ是^ハ為^ハ長^ハ又^ハ說^ハ無^ハ惣^ハ集^ハ一^ハ分^ハ

之心願假此也但奉大體耳問問與副物
被批方如何答問及副物並一物混合批
免可殘依法掃陪無限調副物也名例澄
徒各批除限假處附叙云如不滿五十一日
假即計程枉亡日以下各計日批丁庸若狂
亡五十一日并批調不滿五十一日更不合批
者案之亡日中分以十一日先批課次以
十一日乃批租可通案闕讀光疏云德世日
假時調庸租免不合免徭抑令案朱云計
律私案依律徭令免朱云未知依何朱云計
見假日批免謂先租作十一分當十一日分也
同今教初說也教令叙云若亡九日以下
者租調徭作亡合一日之假則批亡分之二
一者何通正假並不得過亡日次丁二人
答然者

同一正丁

謂次丁一人歲假五十一日若收庸
十一日者租調俱免也叙云次丁一人歲
假五十一日若收庸者布一文三尺皆為一常
見營僖令也十一日者租調俱免也云次
丁歲假五十一日若應徭假者滿十一日租調
俱免若假一日收者批免之法惟正丁耳朱
云次丁二人同一正丁者未知次丁二人
租皆免若然者此說莫美不明凡見美解
下條殘疾免徭假者而何次丁可出庸何
私案此六一十一之次
丁款何

中男及京畿內不在

收庸之例

朱云 離徭不免下課假免余云
坊長價長免新徭故私營營令
云京內大橋及宮城門前橋者並木工寮
修營自余假京內人夫美解云假京內人

夫謂以雜傷作或云幾內不在其丁起役

收庸之例何答役耳後此在跡其丁起役

之日長官親自點檢朱云未知元長官次

點檢者檢身驗附簿送不何并闕衣糧

先云點檢者以筆點名頭者謂歲役日糧及往還程糧也

也或云同此各因字訓合訓未明此云

在流周倫然後裁遣若欲雇當國郡人

後國之當郡人也叙云據文稱當郡人則知

他郡不合何者名例云當國郡明定作價

故或說當國若當郡人者非也它云當國

之當郡人也不得代比郡人也疏云當國

郡人謂當國或當郡皆合代雇也朱云當

國郡謂當國之當郡者未知依名例要案

叙及遣家人代役謂奴婢亦同也叙云雇

是家人也案奴婢亦聽耳疏云家人謂失

家內人及部典奴亦合代它云奴亦同聽

手者聽之劣弱者不合即於送簿名下具

注代人貫屬姓名其匹欲當色雇巧人代

役者亦聽之令輓轡工代者亦差知輓轡

之者也此云還謂歲役之人其飛隣國工

計帳是也

凡每年八月廿日以前計帳至付民部主

計之庸多也死衛士仕丁采女ウツメ丁等食

謂隆除當年頭役人之外皆惣輸庸宛衛士

女丁食差役民雇直及食租云王計依支

度去除可復人數之外皆計可輸庸而支

配衛士女丁等食及役民血食耳宛云上

奈一端細庸布其无布国為量合輸米故

云宛食也朱云宛采女丁等食者未

等之字意何也兵衛依給猪

司食斷例耳不依此奈也

以外皆支配

役民雇直

古記云役民謂每年国上番上

雇民朱云同役民雇直者未

下奈云雇役

下者此款何

及食九月上旬以前申官

謂觀王不入此例也叙云師

下者此款何

凡一位以下

此謂諸臣也有一品及諸王既給時服又其

戸不可有而姓仍不入賑給之例故不取

變作熱

同ク出ス何^レ負^レ脱^レ親^レ王^レ不^レ可^レ出^ス但^レ諸^一王^レ可^レ出^者及^レ百姓雜色人等^謂
部^及雜^一戶^等其^レ陵^一戶^不在^レ此^一限^也親^レ云^レ部^及雜^一戶^也師^レ說^レ云^レ陵^一戶^不在^レ此^一例^也石^一記^レ
云^レ問^レ雜^一色^人等^何色^答雜^一戶^等色^但陵^一戶^不在^レ此^一例^也其^レ陵^一戶^不在^レ此^一例^也又^レ
戸^不出^レ羨^一倉^也又^レ皆^レ取^レ戸^粟以^レ為^レ羨^一倉^謂分^レ
无^レ被^レ賑^一給^一也^貧其^レ情^合羨^一故^レ曰^レ羨^一倉^也親^レ云^レ無^レ別^也古^一
記^レ云^レ問^レ羨^一倉^之意^答取^レ富^一人^物賑^一給^一貧^一人^謂
謂^レ之^羨倉^也大^一稅^謂之^正倉^也朱^一云^レ皆^レ取^レ
戸^粟者^未知^レ戸^主一^身之^ト出^ス歟^若戸^口皆^レ
滿^一出^歟答^レ戸^主獨^一出^ス又^レ戸^品依^レ戸^主一^人
定^一耳^問凡^レ羨^一倉^為何^レ歟^設答^レ以^レ此^一物^先
為^レ賑^一給^一耳^上々^戸二^斛上^中戸^一石^六斗^上下^下

戸一石二斗中上戸一石中々戸八斗中

下戸六斗下上戸四斗下中戸二斗下々

戸一斗^{古一記云問如何定九等答計資賦}

自^今以後^取中^々以上^戸之^粟以^レ為^レ羨^一倉^冬給^レ窮^乏若^レ官^人私^犯一^斗以上^即因^解
官^隨賦^爰罰^者不^合今^格具^見親^和銅^六
年^二月^十九^日格^其資^賦百^貫以上^為上^一
々^一戸^六十^一貫^{以上}為^上中^四十^一貫^{以上}為^中
上^下廿^一貫^{以上}為^中上^十六^一貫^{以上}為^中
々^一十^一貫^{以上}為^中下^八一^貫以上^為下^上
四^一貫^{以上}為^下中^二貫^{以上}為^下々^一戸^也
和^銅八^一年^五月^十九^日格^云其^資賦^准錢^三
十^一貫^{以上}為^上々^一世^五一^貫以上^為上^中

六十年格云以粟二斗相博稻三束以大豆一斗当稻一束小豆二斗当稻三束古記云天平八年四月格云取稻一斗当粟一斗雜穀輸家任情聽之皆与田

租同時収畢

凡土毛臨時應用者

是謂土毛古記云土毛謂草木也其地所生謂之地毛也國所出皆是土毛耳此云依先私記也問下條云諸國貢獻物者皆當土毛所出者未知与此條土毛有別哉答文稱臨時應用者即知此條土毛者猶臨時之支耳但下條尋常為仍所進耳

並准當國時價々用郡稻

稻也下條云諸國貢獻物者皆以官物買元亦是郡稻也凡官稻之原出自田租即分为三一曰大稅二曰糶穀三曰郡稻也疏云下條郡稻謂租為雜用而別置朱云價用郡稻謂分置正稅名郡稻者

凡封戶者皆以課戶充

封戶仕丁亦給其主親云封戶仕丁即給其主課戶謂小丁一人以上也天平十九年六月一日格云卿內戶口縁有多少所輸雜物其數不等官後卒章檢多益少每一戶以正丁五六丁中男一人为率則國鄉別課口二百八十中男五十一擬為定數其田租者每一戶以三十束為限不令加減自今以後永為恒例古記云問封主无

封戶條

土毛條

給仕丁文上擬准文一處分卷調庸令給又仕
丁免課役即給課役主耳課戶課少丁一
人以上之也慶雲二年十一月四日格云以
四丁准一戶也兵士等類不在照例但出
身之色不在障限况云課戶中以上一人
是也於今依格也雜儀公一役耳以封戶不
得差兵士仕丁等但任帳內資人雜任之
類者不禁也疏云課戶謂不見丁多少皆
是中男有一人
者是課戶也
調庸令給元一年勅備項年
以未王臣封戶或緣檢田庭免調庸者使
以餘卿滿數无給是則徒損官物獨闕私
門自今以後諸家食封有損田戶者宜依
令條除免不得通計滿給古記云問封戶
或遭水旱或會恩復若為處分卷文亦不見
臨時處分耳遭水旱令免疏云不災之年

不得封物耳亭令宛志朱云調庸令給者
未知依文水旱年何但格文水旱年不給
者此令
其田租為二分一分入官一分給
竟可

主
分一分入官一分給主者自今以後令
給其主天平亡年格云運送封戶租米御
夫公粮者准運官物之夫以正統稱給粮
自今以後永為恒例本杜句可檢古記云
問其租一分給主若為處分卷匣菴米國
者送送國者賤賣控貨送給耳况云田租
謂口分田租其雜色田租皆納公倉也私
案之功田為田賜田等之類在封戶是也朱
云其田租為二分一分入官一分給主者
未知口分田租欵若私墾田租皆入官何此
亦相水旱年損者若皆租免為不入官主

柯卷並

然者

水旱余

凡田有水旱災霜不熟之處國司檢實具

錄申官

謂一戸以上田損五分者唯注租帳不勞云一上

其戸内之口或檢或得者者止免其分租不
免調庸若不熟之田一處滿五十一戸者
驛言一上若通計類一處滿五十一戸者
分申官此余唯為口分立文其賣買田及
功田職田賜田墾田等者依見損數免其
田租不依口分例一云師說云一處不熟
五十一戸者馳驛云一上案問答官可遣使也
答通計數一處滿五十一戸者國同處分附
使申耳是口分田也但賣買田及功田位
田職田賜田墾田等依青苗薄更為十分

租カ

免租不及課役也具錄申官謂一戸以上
但一戸内口或損或得者止免其分租不
免調役也慶雲三年九月廿日格云田有
水旱災雲不熟之處一免免調庸者四十九
戸以下國司檢實處分五十一戸以上申太
政官三百戸以上奉聞一申官者九月廿
日以前申送十月以後不須養老八年格
云租者全以七分已上為定不得以六分
大半私靈龜三年十月十一日勅云勅准
全田有水旱災霜不熟之處國司檢實具
錄申官今國司檢實之日或不遣水旱災
錄損一上失宛倉之實或令得營種敷加損
田虛申官之帳良田國司不存檢致有
如此損失清廉之道豈食如此自令以後
國郡置造薄日必捨其虛造租帳特令
取其實若不加檢察致有隱欺准更余錄

即解見任主者施行又弘仁七年十一月
四日官符云依令依法處分檢田壹石大
政官去大同元年十一月二日下諸道符
備畿内東海此陸山陰南海五道觀察使
直備檢使直備檢太政官去延曆廿一年
七月十五日符備右大臣宣奉勅夫益國
利人古今通典而前例後檢共平適中仍
取捨彼此更立新例今頒天下田租戶別
立率常免二分令輸八分其有檢七分已
上戶者大國四十九戶以下上國廿九戶
已下中國廿九戶以下小國十九戶以下
以為限制若檢七分已上戶國內惣依此
限及檢五分有少通計不過通一分者
令國司檢實處分通前為三分已下至其
納官之數定收七分已上若山年檢過此
法即准例申官聽裁者檢此在量五分已

上明有其限四分已下未見所田綴令有
甲檢田一町十分而論見檢四段又有乙
檢三段而諸國覆檢使等確執檢令不勞
三四分百姓為甚英過於斯望請收租之
法復依三不得七之舊例但四十九戶之
差一依檢行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者諸
國兼知依宣行之者今被右大臣宣備奉
勅定檢之法檢文灼然而或國司不必其
人於檢四分已下之田蓋起疑論更煩聽
裁宜直檢令令人易知仍頒檢之體先
檢見檢通計國內不過三分即令因宰處
置如起此治乃以申官又弘仁十年十月
廿一日官符云左因司申政不實奪
其公廩支一石增檢田數右賦役令云
凡田有水旱災霜不穀之處國司檢實具
錄申官慶雲三年九月廿日勅作凡田有水

卑吏廩不熟之處 元免調庸者 四十九戶 以下
下國一司 換實處 分五十一戶 以上 申太政官
三百戶 以上 奉聞 元申官者 九月三十日
以前 申送 十月以後 不換者 然則 更預委
細實錄 限內 言上 若漲不實 罪亦同 上
賑給飢民 數更 右戶令云 凡遭水旱 災蝗不
就火之處 收糧 格元 預賑 給者 國郡 檢實預
申太政官 奏聞 作偽 律云 偽欺官私 以取
賤物者 准盜 論注云 監主 詐取 自依 盜法
有官者 除名 倍賊 如法 未得者 減二等者
然則 言上之日 酒 錄其 實不實之
注檢 万町 遣使 覆換 五六十町 或國 解文
尺差 損狀 得換 町段 都魚 注載 或過 欺乃
申巧 柳路 障或 寄更 他政 至冬 追申 國司
所清 再三 懇懇 不得 忍止 於 赦使 一人 至于
覆審 不及 言上 非唯 誅欺 上官 兼亦 費損

路次 物是不慎 冤章 屢致 不實之弊 也忌
公 聞私 間而有之 致忠 致廉 希而不聞 以
前更 余具 件如 前今 被大 納言 正三位 兼
行 元正 衛大 將陸 奧出 羽梅 察使 藤希 朝
臣 冬嗣 宣你 奉勅 為夫 之道 頃致 忠貞 不
實之 更理 頃懇 草宜 准所 作集 其公 齋兼
處法 律以 懲將來 又郡 司是 自勤 自申 之
職也 國司 則隨 申覆 換之 夫也 唯量 其過
不 准 國司 宜亦 論罪 之方 自依 恒余 懲物
之 更 一 同 國司 者 商 因 羨 知 依 宣 行 之 其
換 田 者 限 內 必 申 若 有 錄 實 錄 頃 經 日 者
限 內 預 申 換 狀 追 旱 進 實 錄 帳 若 不 進 帳
不 獲 遣 史 但 於 遠 國 九 月 之 損 定 知 不 堪
限 內 言 上 宜 東 海 道 坂 東 山 道 山 東 北
陸 道 神 濟 以 北 山 陰 道 出 雲 以 北 山 陽 道
安 藝 以 西 南 海 道 土 佐 等 國 大 宰 管 內 大

△附令符但輸租者懲見
官人買田在換ノ十六字
我々

隔薩一戸日一向多被對馬等國鴻九月之內
凡水之檢魚十日後行程之內特聽通計
過程之外不棄判收自今以後立為永例
不得疎隔古一記云向田不就之處節仍免
課復未如於田有限以不答苗薄或云緣
見官人造青苗薄賣房午賣勘會籍帳仍
知虛實然後入簿其賣田主不問得檢即
免免檢租不及調庸若有遺檢戶及賣買
田一戸夫名與頭調郡賣苗薄若多在夫
各造別項私記云假令口令田二一町
賣一町但此賣他檢者免檢租不免
調庸若免賣一町金檢他一町之中不得
七段得三段論見官一町而不得免但賣
田不問得檢免附全得不檢其租然則知
以十分商者惣口十分田論耳又或後文云

買田一租免免檢買人九除口一分田之外別
為十分唯免租耳明法博士答云雜色田
依苗薄而別為十分檢五分以上免租且
免檢七八分以以上不及免調庸此以苗薄
破分余文也問與錄申官以幾戶為限答
一戸以上也但一鄉五十戸全檢者先馳
驛申上即官遣使檢校也其五十戸不足
里若被此集五十一戸檢者當國處一分便
使申也四一分以下不申田租之時顯耳向
依戸作十分若有一戸之內一人得已分
田作不賣若為處一分答依戸為十分耳但
有房一戸者五租免耳調庸不免問檢七分
免租調庸未如無課有假如何答假免下菜
麻損云云若無課而有假者即免假者准
彼文此說是也慶雲元年六月十九日格
云因有水旱災霜不賣之處自五十一戸以

上預申官以下者國司檢實處一分且錄
申官及實支附考文五十一戸以上太政官
處一分三百一戸以上奏聞養老三年諸國梅
幣使等清支卷官判之云諸國平飢給美倉
穀土百斛以下二百斛以上醜之若不足
外給者使專知狀且給且申若美倉不足
用稅釀之云云與申謂給一國內一戸田
檢土一分以上者言上是也與遣使覆檢不
見多少合求四一分以下不足云檢國司處
分附租帳申與申未知專使致卷後曰云
調使耳又問檢土一分亦附調使申哉卷然
耳若檢七一分以上者為可免調故其不滿
五一分以下者附租帳國處一分申耳其依
一處五十一戸以上不發馳驅謂依公或
令馳驅耳但縮五十一戸為一師說問一處
十戸其幾何卷一里之五十一戸口一分於

處而悉換是也其一里之五十一戸口一分
於換通計滿五十一戸及諸里之五十一戸口
分受於一處悉換或金一里之五十一戸田
於一處不發而不滿五一分以上之類者皆
不馳驅只言上及國司處分耳今師云一
里之田受所々而悉換他里受田一處悉
換者為與與一處換五十一戸田不異即知
在之馳驅也但別有格者依格放耳言上
之後遣使可覆律有文問格云三百一戸以
上者類聞者未知依國言上之狀官奏聞
敏為當國司作奏盡放卷依國言上之狀
官奏聞耳問藉後往未為別戸未知立誰
戸作分卷為難但釐定於今戸作分課稅
違期為坐今戸故但時行更別也為可十
分謂於一戸為分非人別為分也假一戸
十町五町賣他令一町自但悉換仍賣

及但租皆免凡租者佃人所出今梅免者
免可出租之人耳今师云所賣五町全布
者買人可出令租也所自作五町全換者
只免租不及課役或所賣悉換所作悉得
者買人只免租不及課役也自作悉得者
出租并課役如常耳案之此苗薄或心也
能可及換耳抑耳田租令又不明別有
苗薄或其依別或習耳廣云甲賣し景丁
等田惣計滿五分全然不免租抑業或耳
案之買集人トノ田作物汁滿五分以上者
唯免見換之分所得之租不免假令換五分
分者免五分換七分者免七分今取殘幾
五分分三分之委但不及課役凡非自口分
者不免課役耳問八町賣人全換二町自
作全得今於戸換滿八分免課役哉答口
分到先口日已得五於至无換然不免課役

但租為五分以上換故全免師不依此云
或一戸内七人分換三人分全得者租
潤十人俱免庸不免之類也疏云假令一
戸内有數丁而一人田全換餘一人田不換
者為不及分換全換人不免課役亦免租
耳問被命有貸他得直前茂者於主无換
明不免課役未知募秘直其用不換於主
有換仍為免課役答貸田直四束租田輪
直六束即明租分二束也全田不換准賃
田直四束者備償如本其明利二束不合
出也此則亦於本主无換然則亦不免潤
役耳今師云是亦依田損得徵及免耳但
非自但之故全田主不得其價而准賃田
之例潤役俱免之曰羅傷悉免只免租潤
之田不免餘亦如之問此命先為当年
損未知去年一戸田為水浸食八分以上

後年无田何处分答此文为殃之被损字
甚无田而不但者不在此例也又问北
为殃了不灾生文未殃而下苗子之
皆类遭水旱遂不殃为若处分答不见文
臨時高量耳後茶其已耕作忙逢灾不殃
者准入此例假苗入水或遭旱等也私云
後論文云不灾及损者朋为殃其未殃者
縱因水旱荒廢不入作分例譬猶田被
水流失无但猶進一週也而云種散下未殃
而依水旱遂不殃者皆不灾作分也問一
戶十町五町荒五町作逢水旱損何益不
得取荒五町損仍尚計損五分免租耳或八
町荒二町見作不灾尚為損二分之二
下文云菜麻損盡者各免租者未知田損
七分以而上而菜麻不損或菜麻損盡而田
不損者若為處分答田損七分以而上者菜

麻免不損而須免租一週若菜麻損盡者田
免不損而免租耳不及餘物也問雜色田
色別為分未可知示於戶作哉答等是本主
各別然一戶縱五位二人各一人別為分
之類不依戶作分也其墾田亦如之不作
口分之无損一戶給之法又功田賜田色
別作分但非此令取云耳今所說此余
為口分生文然則自余位田賦田功田及
雜色等田者錢損五分以尚除損分徵
取得分假令損八分者徵二分之二類問易
田倍給者未知為分何答假一戶合給十
町而給二十町者以見但十町為十分論
考課令勸課余分亦令放此義疏云一
田五十一町以而上菜麻一郡以而上損者馳
之言上此是為師說但文不見耳但非全
損者不馳賦而直言上為十分借一戶內

口分田假令一戸内有数丁而一人田全
預餘人田不損者為不及分猶全損人不
免課役但租免耳又雜色田別為十分損
五分以上者免租不及一庸又賣買口分
田者買人只損免租賣人不免課役也
朱云問計一
道之故者或云依買人各可計也依賣人
各事不計者更不同也此傳悞心者
處何卷一卿一十戸人口一分田損也他鄉
人相交者不云者具錄申官隔申期月不
見也但損狀申上則免耳不得報存也一
業更官不可遣使者後及了云官使可遣
也戸律部内有旱沴命有文者未州差彼
律多奏聞時遣使欵何又云具錄申官者
差專使可申何者便則依損免庸狀可狀
調使可申何者便則依損免庸狀可狀
申故者令叙云一戸以上者未知戸口損
不申官何可免租乎答因免則附租帳可

申者依十分謂一戸内口一分田作十分也
人別口分不作十分者未知依何人別分
不作十分全損不免課役竟何答猶戸
内田惣計可作十分也依戸口分不可作
者十分損五分以上免租損七分免租調

損八分以上課役俱免
謂課者調及副物
田租之類也役者

庸及雜徭之類但賦戸者不在免例何者
飛賦國匠丁不免故也問課謂田租之類
未知他命田租亦得為課乎不答准為當
余生文不涉令内通例假如三位以上父
祖兄弟全免課役不可免租之類也叙云
課調及副物田租之類役謂庸及雜徭
部之類或說課役者是調庸別名者非案
賦戸者不可免何者飛賦國匠丁不免故

疏云今秋課役之解也正為此條不包餘
條段令位子免課役之類不免田租之
類也朱云田檢者粟麻金不檢猶免課役
耳又衛士一等之類金不檢之類於令上京
但還國之日免調耳朱負不况云問衛士仕
丁等之類不就年免仕之由何答此文
免除見進之物也其役身之徒非又所云
縱遇恩復年亦不免仕耳疏云衛士仕丁
之類金不檢之年於令上京但還國之日
免調耳此說不知得不得也師云不可追免
也

若粟麻損盡

者不相預色秋師說云粟與麻不相預換
勘取損不堪檢調是謂損盡一郡損盡者
馳馱言上耳况云問田檢五分以一時言
上處也十戶以上馳馱若數多者奏聞

未可知於粟麻何言上馳馱奏聞等之類
令秋云師說粟與麻不相預換勘取損不
堪檢調是一郡損盡者馳馱言上耳但非
全損者直言上耳謂一戶以上全損者右記云問
粟麻損盡為十分以不答不作十分但依
文一戶盡可免然今行支一國全盡乃免
盡調无殘疏云檢盡謂全不
堪檢調若檢布亦准此
謂若無課而有役者即免役其粟麻所檢
絕布不同故稱冬秋云無課有役者免役
耳粟者檢絕因麻者檢布因故稱各字也
况云粟麻損盡冬免調謂以總綿布為調也
令秋云免調者若無調有役者免役耳後
定進布之國依麻損免耳自全庸不可
免也其出雜物者不損免但依田不課者
出雜物國皆同免耳朱云冬免調謂无課

者各免調

有役者不免及者違秋也未知凡无保
 有役包何包私案下祭云复季附者免保
 從何者其已役已輸也已輸者上祭云調
 此秋可何其已役已輸也已輸者上祭云調
 系七月輸也秋無別也古記云其已役
 謂歸時着役也已輸謂前七月廿日
 前輸及臨者聽折未年復及遺水旱災
 時逾輸等是者聽折未年復及遺水旱災
 霜者亦雨待後年免也秋云未年如遇汎
 復大恩及水旱災霜者待後年免耳疏云
 差未年有旱勞恩復等者更折以後有保
 役年古云回未年差會恩復又遭水旱
 若為處分若又遭水旱者加賑給未年免
 保役會恩復者更不合折一云有保役年
 令免此為長

遠遠國条ノ四字 追遠國条
不裁

夷作類

允邊遠國有夷人雜類

謂夷者夷秋雜類也
 者亦夷之種類也

秋云夷東夷也拳東而可輸推可知雜類
 謂夷人之雜類耳右記云夷人雜類謂毛
 人肥人阿麻麻人等類回夷人雜類一秋
 二秋卷本一末二假令集人毛人本土謂
 之夷人也此等雜居華復
 謂之雜類也一云一種無別

者隨夏勘量不必回之華復

謂華復中國
 也秋云苞氏

論語注云諸復中國案對夷之辭其音胡
 雅及古記云回化外人投化復十年復訖
 之後保役同雜類以不卷不同也華復百
 姓一種也朱云有夷人雜類祭會下復除
 祭所讀未知其竟何若沒落外蕃祭飲何
 者令秋云故何沈云所謂歸夷人等亦輸

也歸放

令一秋

蜀有餘

九心免課役者皆待蜀存

謂蜀除課役之存也秋云免課

役存謂之蜀存古一記云問任官應免課役

未知任官何色答蜀存下年限朱云應免課

役者皆待蜀存至然後注免至然後注免

者可徵亦同徵存至可徵者謂若公一驗然

存金未至驗位記然實者然者亦同也

古一記云問位一記然者亦免若公一驗然

者若一為答亦與位一記同合免也云有公一驗

者准位一記已疏云金公一驗有無存者不免

也朱見云秋季至存者調庸合徵也朱云存

金未至驗位一記然實者亦免者未知一

端何一免九位一子若官人等得位一田亦蜀存

下何先云然可下者也五位一子等金未至

位一記父位一記驗者尚免政耳者未知而九

依父位一得曰免政若依自位一記得日免

何私案依得父位一曰可免哉先同也亦

免其雜任被解心附者人等被解却其衛

士仕一丁等解下者亦同叙無別也也云解

時謂下糸春復等是問學生九一年不進者

可解退而本國滿年限不解本國司尚侍

解時哉答有年限之類本屬錄狀申官耳

豈待曲吏皆依本司解時日月批徵

之解時乎皆依本司解時日月批徵

存至國金隔數年仍依本司解時追徵也

朱云依本司解時日月批徵謂解文金急

至依本司解曰可徵者未知在可免何依

本司下存曰免若依至國曰免何私案依

本司下曰

可免何

春季

春季附者课役並徵

謂准上一条雜任被

司解時日月批徵即雜任春季被解附帳
謂之附也又上一条元免課役者待蠲并至
然後注免若春季并至者課役並免奉春
為言餘季准此秋云師說云若春季除者
課役並免復秋二季亦宜放此上一条依本
司解時日月批徵者此為附時耳秋季附
免課役者案問答蠲并至附即有位人
於可復是乎古記云回春季附者免課
後復秋季以後附者課役免未知上一条云
依本司解時徵歟為當從附時徵免半益
依本司解時徵耳此条徵狀明耳至計寮
常例行夏雜包春季解下如令但春季入

包課役俱免此是合理夏季入包徵課免
復秋季入包俱課役不免也或云雜包个
包以徵時比免時也云附課除本司名附
本國帳即上一条被解應附是問若春季解
而以夏季附本國帳者何答亦如之皆依
上一条解時日月之文徵耳此為回春季附
生父也回春季蠲并以秋季至者何答依
文依并至日者然則未至并而為經秋故
課役全徵夏季至者徵課免役之類秋案
徵免並以民部下本屬之并為期本司解
時謂為先回春季解及生下生文若兩季相連
者尚以民部簿為限免亦如之今師云民
部蠲并云以其季之徵免之人若于者然
則春季解人蠲并至秋季以解可徵免
然也回元免者何答依令秋云徵免相
對放耳不依古私記假令七月至蠲并者

是已得家業訖人尚徵課役俱上糸依至
曰注免者奉大例耳夏季附者徭役者並
存也疏云夏季附者仍徭皆令役也朱云
春季附者課役並徵者若春季除者課役
並免耳以下亦可放此者也免課從役課
雜徭不免者未可知而夏季除者役及雜徭
皆免只徵調何私案可然也秋季以後附
者課役俱免者未可知秋季並同何文竟
又課役俱免者雜徭皆免何

夏季附者免課從役秋季

以後附者課役俱免其詐冒隱避以免課

役謂詐復除之詐也初冒有蔭之人謂

之避也皆言所詐以課役者秋云詐

謂詐復除除也冒謂相冒有蔭之人也隱謂

不附戶貫也避謂詐疾也皆謂所詐以

免課役者也或說假有甲被差仕丁雇乙

代上甲遂隱避乙上終查解下之時官司

知冒者甲乙兩人各輸當祭之年課役者

非也何者雇乙代上者彼此共无所免之

故但此色者科冒名罪冒覆也音莫報及

也古記云問詐冒隱避未知情具分折卷

詐謂詐復除也冒謂相冒令戶有蔭免

也隱謂不附戶貫隱滿也避謂詐病者所

避也疏云詐謂詐復除也冒謂相冒

免也隱謂奸漏脫也避謂詐疾一病也庀云

茲作發配

不限附之早晚皆徵當茲

年課役謂徵麥年課役也秋云當茲年

謂麥年耳他科罪者依律計積

年課役科耳古一記云當歲年謂至附年也
課瑜訖後附於徵也疏云徵當歲年課役
課金調庸上道後復歲者於徵附未年間
令進上也朱真云昂年附朱云徵當歲年課
役者未可知此年若會水旱恩復何私案會
水旱不可免但會恩復可免哉何
逃已者附亦同古一記云逃已者謂走還也
然隱首走還者課役依別
格也此云逃已者附亦同調除帳走還亦
只徵當歲年課役耳而云逃已當除帳之
口還未附是文稱附字之故也兩說可換
是非也私案和滂和同相賣等復歲者亦
同逃已徵當當年課役耳問絕貫所在防貫
者何答亦取此文徵當歲年耳問逃已者
罪合徒罪依下余徒人在役免課役者者未知
何處分卷依文徵當當年課役在役年不

徵私案當年復入徒役者依至獨免之法
徵課免役秋季後入役者課役全徵之奏
也取司疏云逃已者課逃已除帳之人復未
附也朱云逃已附他所貫何回哉答同者
未知同此文取云先為何包何又古一記云問
元或云一依令孝義得表其門閭同藉並
免課役即孝義人身死子孫不任與得孝
義人同藉及喪門分異者並不在免限一
依令授官元免課役皆待鶴存至然後注
免離任解下元附者皆依解時月日據徵
即離補任人合依補時月日鶴免一依令
春季附者課役並徵夏季附者免課役
秋季附者課役俱免即春季破除者全免
夏季破除者徵課秋季破除者全徵一防
閹疾僕邑士白直等諸包離任等全免課
役其中解替昂合計二人共免一年

口及給侍命

一諸色選人中間有替解或有將選
得官徵免依破除法各与本司計會

凡課口及給侍老疾人死者限十日內里

里長与死家注死時日月經國郡司印記

謂者不課之人死者於告朔及計帳時顯
申秋云不課等色身死者或經告朔或計
帳時顯也古記云問課口及給侍老疾人死
者限十日內經國郡司附除未知以外若
為處分答或經於告朔日或顯於計帳無
定例况云私如先記也朱云課口及給侍
老疾人死謂為免課役并取侍人異云耳
經國郡司印記者未知經行其何里長經郡
司經國不何又不待告朔計帳之時則經
國何又印記何真志也經國郡司印記謂

至計帳時

除取耳者
人在狹鄉余

凡人在狹鄉樂遷就寬

也戶令既有此更今此再蕪者彼沒就寬
之法此明賜復之制也秋云人者一戶也
戶令亦有此更彼明樂遷之理此云遷境
之復耳古記云問凡人在狹鄉未知人戶
何別答人者謂一戶以上不稱一人案戶
令云凡戶居狹鄉有樂遷寬不出國境申
於本郡當國處分者戶令遷狀說此令復
狀顯耳也問戶之內口樂遷者如何處分
答除從尊合貫以外不合
聽差與聽不合與復也

去本居路程十

日以上復三年

秋云復秋見賦與令也表
人彼抄畧者亦同也古記

云十日以上謂三十一日以下也復浮陸及漢去師右曰復者除其賦役也杜預注昭廿七年傳云都君子在都邑之士有復除者也孔穎達云都邑之士以君子為號故知是有復除者也謂優復其身除其徭役賈逵云然今之律合猶名放課役者為復除是漢世以來有此言也回復與免課役若為其別答復者不限課役雜徭悉免也免課役者或免雜徭或不免雜徭无定例假令三位以上文祖兄弟子孫及五位以上文子並免課役如此之類无雜徭又孝子等同籍悉免課役悲陸國課役俱免如此之類並令雜徭也况云十日以上不見其限也既云優復令還本業也去本居已絕其產業改優復其五日以上復二年二業除其課役雜徭

日以上復一年一遷之後不得更移古一記

遷作遷已下

遷之後不得更移謂不得更乘

亡沒落外蕃得還者一年以上復三年若

沒落外蕃

被夷狄畧取而得還者亦同也古記云問沒落外蕃得還者若復未知名人隼人被抄畧得還者若為处分答不足稱蕃者然給復一種魚別一年以上謂一年余不至二年以來耳朱云一年以上謂三百六十日稱年者也還未之後更初計復年數給也或云問一年以上之義答稱年者用三百六十日然則不足三百六十日不復耳以上之用此日可出更問今時曆非必三百六十日何全依律可不聽復此云

在疏

二年以上復四年三年以上復五年

外蕃之人投化

謂投化猶歸化也。叙云投化謂未投我化耳。庾云問

化外奴婢未投化者放為良人未知同外蕃之人投化哉。答彼文為良人其於奴婢

放下文為慳也。古記云問外蕃投化者復

十年未知隼人毛人越化者若為處分答

隼人等其名帳已在朝廷故歸命而不復

但毛人合復也。開元令云夷狄新招慰附

戶貫者復三年靈龜三年十一月八日太

政官符外蕃免課役。高麗百濟敗時投

化至于終身課役俱免。自餘依令施行。私

延曆十六年五月廿八日格云勅百濟王

等遠慕皇化。航海梯山。輸款久矣。神功攝

政之世。則肖古王遣使貢其方物。怪鴻御

宇之年。則貴頂王。教人獻其女。士文教以

之。蔚興儒風。由其闡揚煥乎。群久于今。為

盛。又屬彘羅肆虐。羌吞快餘。即奉宗。歸仁

為我士。虔陳力。從夏夙夜。奉公狀。喜其忠

誠。情深。於愍宜。百濟王等。課花。雜

信。永後。蠲除。勿有所。妄。主者。施。行。者。復。十

年其家人奴被放附戶貫者復三年

謂假令家

人奴沒落外蕃得還。即放。從良者。賜復之

數不可過三年。以其放賤為良。取優待。多

故。叙云沒落外蕃得還。亦不加也。為放奴。從

良。其。所。免。特。重。故。唐。卷。見。也。古。記。云。問

家人奴婢被放。附戶貫者。復三年。令。欲。還

本屬者。應。未。知。路。程。二。日。以。上。重。復。以。不

卷。不。合。問。案。戶。令。官。戶。家。人。公。私。奴。婢。被

抄。卷。沒。在。外。蕃。自。拔。得。還。者。皆。放。為。良。未

外蕃還者

凡以公使外蕃還者免一年課役

元云使
眉水手

如經二年以上彼四年以上不答尚復三年
為依自拔從良故元云家人奴折畧在外
蕃或未滿一年或滿三年板得還放賤之
後尚復三年言依還未取復非依從復故
又問境外外人先化內充賤二等以上親贖
為良贖未知何放答放化內家人奴復三
年官戶板還等是問厭畧之良人家一人
得免之曰何答可見唐答也後定同家人
等於三三年疏云家人奴被蕃賤抄畧三
以上乃得還者放賤於復三年朱云家人
奴被放附戶貫者復三年者化外奴來投
國悉放為良亦准此復給者貞云家人奴
自贖免賤亦放家人一人
被放附戶貫復給者

以上也外蕃高百亂等是朱云以公使外
蕃還者免一年課役謂還來後更免一年
也水手以上皆免也問以公使外蕃還遣
凡浪經年漂流何貞答云比沒落耳問公
李復季未還來何
貞答云准批免耳
其唐國者免三年課役

孝子

凡孝子順孫

謂高柴泣血三年願併絕漿
上日之類孝子也原穀喻父

謂水手以亦有課役者也教云依於經歷
之年同籍離僑免之古記云其唐國者免
三年課役也靈龜三年十一月八日太政
官并遣大唐國水手已上後家僑復正
身一房僑役已免不及別房朱云唐國者
免三年課役者未知此等色被免課役之
年內若會水旱見復父母喪等何若更
亦不免不又上復給二條同亦取疑何

迎祖劉穀冒雪蕙荇之類順孫也教云高
柴泣血三年之類所謂孝子也厚谷喻父
迎祖是取謂順孫也此云順孫是孝子一
同仍奉進耳古記云孝子謂孝經序曰顏
回閔子騫冉伯牛仲弓性至孝之唯曾參躬
行足夫之孝故夫子告其預於是曾子
喟然知孝之為大也韓詩外傳曰曾子曰
吾嘗仕為大夫祿不過鐘釜尚於此而喜
者非以為多也樂其養親也親沒之後吾
嘗南遊於楚得尊官焉堂高九尺又撰題三
尺博穀百乘然於北面而泣涕者非為顯
也悲不見吾親也格後勅云其孝女頭生
前純至包養過人沒後陪袞毀喻禮神明
通感賢愚共傷又云孝養貳親始終无怠
名表州里行并曾鄆也又云却標孝悌有
感通神也順孫謂孝子傳云孝孫原谷者

楚人也父不孝之甚乃厭患之使原谷作
輦壯祖父送山中原谷父復將輦還父大怒
曰何故將此凶物還谷曰阿父後老後弃
之不能更作也願父悔悛更往山中迎父
還朝夕供養更為孝子此乃孝孫之禮也
於是門孝養上下无怨也孝孫順孫其
別若為一種父異美同來案魏徵時務策
云美夫歌於郊賦節婦美於恭美孝子則
曾參之徒順孫則伯禽之輩順孫猶兼順
於祖孝之孫也毛詩皇矣篇毛注曰慈和
遍服曰順也孝經孔氏注云兼順祖考為
孝也周書謚法云孝順也伯禽此父王之
孫即周公之元子也魯頌閔宮箋曰成王
告周公曰升父建爾元子俾復於魯美注
云成王告周公曰升父我立女首子作禽侯
君於東加賜以云田山川附庸之國金專

統之也又維天之命篇曰文王受命七年
土代之箋注云玩也但此三國犯周而
文王伐之於殷紂而有成功也尚去大
詰曰武王崩子威王立三監及淮夷並叛
之周公相威王將豎豈孔氏注云三監管
蔡商奄淮夷徐夷並與孔氏注曰徐我淮
夷並起為寇於魯東魯侯伯禽征之乃孔
子叙去以有魯侯伯禽治我征伐之備即
連帝之夏此自文王武王至於周公有繼
伐之道昂周公之子伯禽兼煩祖考之道
有征伐之志安救其人民定安其社稷故
謂伯禽為煩孫也又尚去大傳曰周公之
子伯禽與成王之子康孫並二人朝于成

王見乎周公三見而三筮伯禽見失為人
子之禮故筮之伯禽語康孫曰吾見乎公
三見而三筮之其故何也康孫有豚包語
伯禽曰有商子者賢人也與子見之於是
康孫與伯禽見高子曰吾二子朝于成王
見乎周公三見而三筮之其說何也商
子曰南山之陽有木名曰橋小枝上掩為
橋南山之陰有木名曰梓二子蓋相往觀
焉於是二子如言而往觀乎南山之陽陽
見橋實高々而仰往南山之陰見梓言然
竇而府也晉香包也高々殺上包也二子
及以告高子云曰橋者父道也梓者子
道也二子者明日見乎周公入門而趨登
堂而跪周公迎拂其首而勞之曰汝安見
君子乎二子以實對之周公曰君子子高
子也拂樞也言康孫伯禽並二子見於高

子而既識於孝煩之禮也輩於後也論語
先進篇曰何晏注曰先進後進謂士先後
之輩王侃疏
曰輩於後也
義夫節婦
郭雋七世共居之
類美夫也衛共姜楚白姬之類節婦也毛
詩曰衛恭伯早死其妻守義不嫁父母
欲奪而嫁之誓而不許遂作伯舟之詩以
見其志列女傳曰楚白貞姬者白公勝之
妻也白公死其妻紡績不嫁吳王聞使其
使大夫探金百溢白璧一雙以聘焉曰以
轎將世乘血之將為夫人辭曰白公元
時妾幸得充官執箕箒今白公不幸而死
妾願守其墳墓以終天年至賜璧之好授
也夫人之位非愚妾之所聞也吳王覽其守
節而有義号曰楚白貞姬秋云五代同
二子乘舟之類所謂義夫也夫讀如足夫

聖作變同

之夫貞臣守白公之節之類所謂節婦或
說夫婦之夫者非也元裕云其美必須
累代同居一門邑穆尊早有序賊食魚私
遠近欽羨州閭推伏州縣親加按驗知狀
迹殊充使覆同者准令申奏其得旌表者
孝門後終孝子之身也元云美夫如令叔
言此家五代同靈已重也相繼其四代以
往金前人能至五代相續行所以至五代
父母已後同靈者号为美夫也四代以下
人不為義夫令叔二子乘舟謂一端示
第美心非謂美夫也莫見毛詩也他人
美居者非美夫也私案下必五等以上親
言祖父父母云云合別居而不別經五代
今計所在之人經五世即是非五等親也
但此外之人非也問節婦号何得哉答待
志行聞於國郡号耳疏云義夫謂五代同

靈而相濟之委也朱云問五代同靈者未
知一二代同靈何答一二代不可稱義夫
唯當五代一人可稱義夫者問節婦未知夫
之存已時別不答存子順孫節婦死生無
別者古記云義夫謂格後勅十三卷云其
義必頂累代同居一門邕魯易衣而出同
靈而食尊卑有序賤產無私言行匪虧卿
閭不競官察委賧遠近稱揚其祖父見存
計子孫至四代共居者亦不得計從數
為義又云五代共居貳姓同靈也宋案魏
徵時務梁夫郡一人名冀歆又郡成子
春秋僖公卅三年傳曰初白季侯過冀見
冀歆其妻鑄之敬相待如賓與之歸言
諸父公曰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以
治民君請用之臣聞之出門如賓義支如
祭仁之則也公曰其父有罪可乎對曰舜

行罪極竊其舉也與禹管敬仲桓之賊也
竇相以濟康蒞曰父不慈子不友兄不友
弟不恭不_{相及}也詩曰采芣菲無以下體
君取節焉可也文公以為下軍大夫也案
今諸師取說夫謂家也夫婦之夫者
非今賧歆夫行夏合當貢舉之介不當課
役之余然則義夫累代待義定之名同藉
免課役耳節婦謂夫已後葬男姑負土
營墓慕思不止也判集云婦女鄧早已夫
奪情求守志願夏亡夫數年遂生一子款
與已夫夢今節有娠始乃養以為孫更無
他虞劉兄將以耻辱遂即私適張衡已付
躬賧利時成納其妹確守志貞固不後
兄遂以女代姑赴時成禮未知合得與不
劉清為孝婦其理如何阿劉宿種深靈早
靈所天願夏男始不移貞節兄乃冀其水

志私通張衝然劉因此一人心無心再醮直
買匹夫守志松筠之契已深復茲兄嫁不
後金石之情私固論情豈可嘉語尚狀頗
有生疑孀居遂誕一男在俗誰不致惑
與已夫夢合合未可依憑即執礪有奇
々非々又无的狀但罪難濫罰獄責深情
必須妙盡根原不可滌為與奪欲求孝道
理怒難從其兄職情庸愚未聞禮法妹通
張衝為婦衝乃尅日成婚參差以女代始
因此便成作僮昔時兄黨今作婦公舊日
妹夫翻成女孽顛倒照復改易尊卑執法
不可矜容論情實難免怒怒必是兩和
拋法自可无辜羞也因冒為
婚科罪仍須改正也

志行聞於國

郡者申太政官奏聞

古記云志一行謂兼上
諸吏也朱云志行謂

一吏也申太政官者未知隨顯則差表其

孝子門吏

門閭謂假如於其門及里門朱云推立歸題

云朱推立歸題云其門假如孝家美門之

類也虎云問梯忠信清白異行免保役表

門閭何卷不卷也依大習耳順孫是孝子

一向仍拳進耳餘如國守齋解門閭謂門

乃果二處表耳朱云表其門閭者未知待

報之後表其門閭不也古記云門閭謂家
羊当里路門也表謂立柱
匡孝狀也奏報後表也
同藉悉免役課

役朱云謂一戶以稱耳問於節婦父妹等

何卷不在同一戶者不免保役耳問同藉

悉免保役者未知孝子人等死後何免不
卷死之後不免者私可會此文古記在上

春季附

有精誠通感

謂孟宗泣生冬笋梁

秋云夏達注國語曰精明也精猶善也假
如孟宗泣而笋生梁妻哭崩城之妻所得
匪感楚國先賢傳曰孟宗母嘗笋及母已
之後冬笋將至笋枯未生宗入竹園哀
之而笋為之出也得以供祭至孝之感也

冬笋夏
又曰孟仁字恭武江夏人也夏母至孝常
嘗笋子冬月未抽仁執竹匣明察神精急
抽笋子故曰冬竹雪穿底至誠而秀變烈
女傳曰齊把梁杜襲蒼職而死其妻元所
婦乃就於城下而哭之七日城崩妻遂投

梁妻哭崩城
潘水而死又曰把梁北築長城暇遊之間
至班孟起家竊登花樹么下有池起女是
貞婦也把梁樹上不知也中沐浴仰見把
梁心懷慚愧思者寧終一身誰看再夫借

把梁云妾聞婦人之容不看再夫公見妾
容更無餘心未遂芳期把梁壓死么起婦
呼屍一啼天感崩城故曰誠喚遊靈更乘
崩城之感古記云精誠通感者劉向孝子
圖曰郭巨河內溫人其家角父沒分財二
千萬為兩分與兩弟已獨取母供養寧任
隣家妻產男慮養之則妨供養乃令妻犯
鬼已掘地欲埋之於土中得金一釜上有
鐵券云賜孝子郭巨還宅主不敢受遂以

土中得金釜

賢傳曰孟宗母生時嘗筍冬笋將至筍尚
未生宗入竹林哀難而筍為之出供祭也
蔡邕別傳曰邕字伯喈性篤孝母嘗慮手
家側動靜以禮木生連理也又有菟馴擾
其室傍也三節之孝子傳曰李陶交阯人
母終陶居墓側躬自治墓群臣奮衛塚助

成墳者別伽優賞朱云未知同藉皆同不

也同以何色給答臨時給耳不見物色者古

記云別伽優賞謂免課役外別祿給也三位以上父祖兄弟子孫及五位以上

父子並免課役謂男女不同此例其重位者

一准選叙令降法但一准選叙令降法

在此例叙云其重位者一准選叙令降法

降法耳一云重位正身在下余但覆親无

余者非也問土位孫未出身者何处分答

准其人得弟未叙而免徭役耳案見唐軍

防令庾云問三位者為男三位生文未知

女三位亦習男三位其父祖兄弟子孫等

△印レ降字ヨリ答字ヲ
机本ニ不書哉

一等者同官位舊降叙從三位子位然則

同三位而及兄弟諸孫也問土位孫以世

一貢上未知貢以前何答貢訖後隨任色

免除但未知以前差科如白丁也或云准

貢人得弟未叙而免徭役耳案唐軍防令

男朱云問稱三位土位以上者女何同不

答可案者私案稱父祖兄弟者於女亦同

欵但稱子孫者於女不同欵何者於父可

稱子孫故未知而何也父祖者不及曾高

也孫者及曾云者未明其理何後及云孫

亦不及曾云者同八位以上嫡子不准土

位孫者未知貢狀既同色何不同焉何古

記云問三位以上及土位以上之親若為外

免課役未知動位六等以上之親若為外

分答案選在命其土位以上帶重位高者

於當重一位降二等八位以上帶重位二

等以上降四等唯勳位一等降五等以外不在蔭限然則勳位子後可得八位以上並合免

課役

九舍人史生伴部使部

朱云舍人者左右大舍人并中東宮

舍人也伴部謂司友御造也古記云問史生伴部等並免調未知使部无文如何

必可在也 兵衛之士仕丁防人帳内資

人莫力驛長烽長及内外初位長上

謂无位内

長上准入此条其外長上者灼然不同但勳位九等以下預外長上者理同初位長上即亦合免也叙云师说云鱼位内長上者准入此条外長上者灼然不同但勳位

九等以下預外長上者理初位長上合免文称長上故知番長上者免徭使耳至政帳等有位也下文所稱者无位耳朱云令叙云番上免徭役者未知何色若省掌坊令等叙何疏云无位内長上举内番上是注故亦为不課也古記云問初位長上未知无位長上如何处分答伴部分番尚有免文明長上亦免問内外初位分番上下若为处分答渝课免役若无故不仕者课役俱徵問勳位九等以下免徭役未知任大少教主政主帳课役俱免以不答可免神龜四年正月廿六日格云勳位九等以下長任上官應免课役莫右被太政官去神龜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符云得令师正五位下鍛治造大隅從五位下越知直廣江正七位下塩屋連言麻呂等申状依謹

換賦假令云內外初位長上重位八等以下
上並免課假其主政主帳重位九等以下
並免徭假者謹案合文重位九等以下未
任用之前得免徭假即知已被任之後令
免課假者省宜知狀
自今以後永為常例
勳位八等以上
朱云
雜戶陵戶品部
朱云品部課取良人
限何
令真毅
徒人在假
此云
徭假但為未假故不免
見
也
並免課假
古記云問清免課假之全皆
稱不課口以不卷皆注不課
口以卷皆注不課口耳但為課戶耳問田
令云田給先課假後不課假未知所人衛
士仕丁夏力之類依無課假元
給後以不卷不合先可給也
其主政主

帳
充云无位主政帳解任間比真人未叙
也師云同白丁也
初位者同
外長上者
大毅以下兵士以上牧長帳驛
子焯子牧子国學博士醫師諸學生
國學
生亦同也
手挑文生等皆比學生也
侍丁軍長真人
得第未叙
朱云未叙謂秀戈明
經上下中上比也
勳位九等
以下初位
疏云五位以下八位以上
云問无故不上初位雜徭若為卷
不免差充經典耳一云不合
及殘病
朱云殘疾帶初
位者不累免耳
並免徭假
古記云天平八
年正月亡日格

云大宰官人及所部国司等後家徭役支奉勅大宰官人及所部国司等後家徭役免負者幸覆天澤並免疾若金赴邊任永免領累但自尔以來年月侵遠官人相替稍忌恩勅免役之家還被駈使不能嘿已與狀清裁者官族案内勅文灼然恐其當時漏脫今仍未下省且依符家情願其坊通告本貫令免徭役者

長價長免雜徭

謂取京畿人故不勞庸若取外國人即合免庸其防

令同里長亦免徭也秋云取京畿人故不勞庸若取外國人亦免庸也坊令同里長免徭役今行支課役俱免此云價長坊長等是本於京人無徭故只稱雜徭若任有役人者免徭役耳坊令是約初位處故不別差也師云同里長也疏云坊令無文故

為半

除名未叙餘

凡除名未叙人免役掄庸

秋云願役身亦免雜徭等所以

優也朱云除名人免役掄庸者未知何益可出見名例也同免官之人等未叙之間亦身無歷任位記何益名例叙法余云不在課役限者而別有正文可知私案後叙非八位以上者可出調疏云此余人令問庸進也願役身者聽之

其應叙庸者亦不在雜徭及點坊之限

除

名之人掄庸之外不得更亦點兵士及衛士叙云不得點兵士及衛士為不在雜徭及點防之限故庀云問文云底收庸者亦不在雜徭及點

免朝
免暮年儀役各

凡遭父母喪並免暮年儀役

古記云問遭

養本生有別以不答所養父母者免暮年儀役
但於本生父母者且待孝禮一云孝禮律
重本生生所養然依律大例所養並合暮
年唯亂令為所養父母五月服也但左兵
衛大慈木牛養為所養父先解任後
本生父母死仍請翼葛井遭男成答贈左
大臣藤原尊依令為人後者不在兄弟之
子不得出身然則以文代伯且為本生文

上日服假給耳依此答虛此府獨行例如
此唯百官人等依律並解任也問嫡孫兼
重並免暮年儀役未知服暮年不答服名
例律云嫡孫兼祖與父母同故朱云遭父
母喪謂養父母不入此例也為服期限控
号也免暮年儀役者為衰痛重也余水旱
恩復年未
年不批

令集解卷第十三

文應元年十月十八日見合本書加首付畢

權大納言藤原
在判

本云已下
不設

本云

建治二年四月廿七日引合正親町本校合畢

写本云

保内記賢好合校

慶長四年林鐘十三日 吏部清原秀賢



寬永十一甲戌仲冬假他筆令寫之一校畢

大府侍郎中原職忠

皇治二年四月廿七日
大府行部
大府行部
大府行部

大府行部

5

